



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

第 22 次委員會定期會議通過之建/決議案

目 錄

11-01	大目鮪與黃鰭鮪多年期保育管理計畫之建議.....	1
11-02	北大西洋劍旗魚保育之建議.....	12
11-03	ICCAT 架構下地中海劍旗魚管理措施之建議.....	16
11-04	有關北大西洋長鰭鮪復育計畫之補充建議.....	20
11-05	2012 及 2013 年南方長鰭鮪漁獲限制之建議.....	22
11-06	有關大西洋黑鮪研究計畫 (GBYP) 之建議.....	25
11-07	進一步加強黑皮旗魚和紅肉旗魚族群復育計畫之建議.....	27
11-08	ICCAT 漁業捕撈平滑白眼鮫之保育建議.....	29
11-09	減少 ICCAT 延繩釣漁業意外混獲海鳥之補充建議.....	31
11-10	ICCAT 漁業混獲和丟棄資料蒐集與數據協調之建議.....	36
11-11	釐清遵守建議案之適用及發展遵從附錄之建議.....	38
11-12	有關建立核准於 ICCAT 公約區內作業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 船隻名冊 之建議.....	39
11-13	ICCAT 保育與管理措施決策原則之建議.....	42
11-14	標準化 SCRS 年度報告及其工作小組詳細報告之呈現科學資訊決議.....	43
11-15	未履行提報義務可適用懲處之建議.....	48
11-16	入漁協定之建議.....	49
11-17	最佳可利用科學資訊之決議.....	51
11-18	進一步修訂「建立在 ICCAT 公約區內被認定從事非法、無報告及 不 受規範漁撈活動船隻名冊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9-10 號】之建議.....	53
11-19	有關解除對玻利維亞和喬治亞貿易制裁措施之建議.....	59
11-20	修訂「ICCAT 黑鮪漁獲文件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9-11 號】 之建議.....	60
11-21	修改「電子黑鮪漁獲文件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0-11 號】之建 議.....	80

11-22	鮪產品產銷履歷之決議.....	81
11-23	修訂改善 ICCAT 統計和保育措施之永久工作小組權限之建議.....	82
11-24	修訂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遵守次委員會任務和權限之建議.....	84
11-25	ICCAT 未來工作小組工作計畫之決議.....	86
11-26	建立 ICCAT 開發中締約方參與會議基金之建議.....	89

大目鮪與黃鰭鮪多年期保育管理計畫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22 次委員會定期會議（2011 年 11 月於土耳其伊斯坦堡召開）

生效日期：2012 年 6 月 7 日生效

建議內容：慮及通過中程多年期計畫有助於大目鮪與黃鰭鮪漁業之保育和永續管理；

對有些 CPCs 缺乏可信賴之資料蒐集機制，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對調查公約區內大目鮪與黃鰭鮪資源狀態遭遇困難，表達嚴重關切；

因此有必要密切監控漁船之漁撈活動；

察覺到涉及這些漁業之 CPCs 已付出相當多的努力；

承認降低幾內亞灣稚魚漁獲量有助於資源長期可持續性的貢獻；

注意到 SCRS 沒有所需數據，充分評估時空禁漁選項，以提出明確的相關建議；

承認試驗性實施時空禁漁有助於蒐集此類必要數據，並有利於降低大目鮪和黃鰭鮪稚魚漁獲量；

也承認依時回報漁獲量大大有助於監控此項漁業；

承認通過監測與管控措施之必要性，以確保遵守保育和管理措施，及改善該等系群所需之科學評估結果；

ICCAT 建議

多年期保育管理計畫

1. 所屬漁船在公約區內捕撈大目鮪與（或）黃鰭鮪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應於 2012 年至 2015 年間執行一多年期保育管理計畫。

大目鮪漁撈能力限制

2. 多年期計畫期間之漁撈能力限制應依據下述條款：
 - a. 漁撈能力限制應適用於船長 20 公尺或以上並在公約區內捕撈大目鮪之船隻。
 - b. 依據第 11 點獲分配漁獲限制之 CPCs 應每年：
 - i) 調整其漁獲努力量與其取得之漁撈機會相稱。
 - ii) 限制其捕撈大目鮪之船數在 2005 年通知 ICCAT 捕大目鮪之船數。然，每年延繩釣和圍網船之最大船數，應受以下限制：

CPC	延繩釣船	圍網船
-----	------	-----

中國大陸	45	-
歐盟	269	34
迦納	-	13
日本	245	-
巴拿馬	-	3
菲律賓	11	-
韓國	14	-
中華台北	75	-

- c). 允許迦納以兩艘竿釣船取代一艘圍網船之基礎下，變更其在 2005 年通知 ICCAT 之漁具別船隻數目。該項變更需經委員會核可。為達此目的，迦納應至遲於年會前 90 天通知一廣泛且詳細的漁撈能力管理計畫予委員會，該項核可應特別依 SCRS 對此類計畫漁獲水平之潛在影響評估而決定。
- d) 該漁撈能力限制不應適用於 2000 年向 SCRS 提報其 1999 年大目鮪年漁獲量低於 2,100 公噸之 CPCs。

捕撈大目鮪及（或）黃鰭鮪之特別許可

3. CPCs 應核發特定許可予懸掛該國旗幟及准許在公約區內捕撈大目鮪及（或）黃鰭鮪之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船隻以及使用於支援此類漁業活動之船隻（以下稱為核准船隻）。

核准捕撈大目鮪及（或）黃鰭鮪之 ICCAT 船隻名冊

4. CPCs 應於每年 7 月 1 日前依 ICCAT 提報數據及資料指導方針設定之表格，以電子方式通知其核准船隻名冊予執行秘書。
5. 委員會應建立並保存核准捕撈大目鮪及黃鰭鮪船隻名冊，不在此名冊內之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之船隻，視為未經核准捕撈、在船上保留、轉載、運送、轉移、加工或卸下源自公約區之大目鮪及（或）黃鰭鮪。
6. CPCs 應在最初之名冊有任何修改發生時，毫無延遲地告知執行秘書。
依據第 2 點 b 項實施漁撈能力限制之 CPCs，僅得以等同或較少漁撈能力之船隻取代在公約區內捕撈大目鮪與（或）黃鰭鮪之船隻。在第一份 ICCAT 名冊建立後，溯及以往的船隻登錄應不予允許。
7. 執行秘書應毫無延遲地上傳核准船隻名冊至 ICCAT 網站上。

任一年曾捕撈大目鮪及（或）黃鰭鮪之船舶

8. 各 CPC 應於每年 7 月 1 日前，通告懸掛該國旗幟前一年度在公約區內曾捕撈大目鮪與（或）黃鰭鮪之核准船隻名冊予執行秘書。
執行秘書應每年向紀律次委員會報告此類船隻名冊。
9. 第 3 點至第 8 點不適用於娛樂漁船。

大目鮪之漁獲限制

10. 2012 年和多年期計畫之後年度的大目鮪年總可捕量 (TAC) 為 85,000 公噸，應對以下適用：
- a) 倘任一年之總漁獲量超過 TAC，超出量應由授予相關魚種漁獲限制之 CPCs 償還，超出的數量應於次年依第 14 點及第 15 點，自相關 CPCs 之調整配額／漁獲限制按比例扣除。
 - b) 2012 年和多年期計畫之後年度的 TAC 和漁獲限制應以最新可取得之科學評估結果調整之。不論評估結果如何，對呈現在第 11 點之 CPCs 制定年漁獲限制所用的相對分配應維持不變。
11. 下述 CPCs 於 2012 年和多年期計畫之後年度應適用下表之漁獲限制：

CPC	2012年至2015年間之年漁獲限制
中國大陸	5,572
歐盟	22,667
迦納	4,722
日本	23,611
巴拿馬	3,306
菲律賓	1,983
韓國	1,983
中華台北	15,583

- 12 第 11 點規定不適用於 2000 年向 SCRS 提報其 1999 年在公約區之大目鮪年漁獲量低於 2,100 公噸之 CPCs，但對以下適用：
- a) 非開發中沿岸國之 CPCs 應儘力維持其年漁獲量低於 2,100 公噸。
 - b) 倘未列於上述第 11 點之任一開發中沿岸 CPC 任一年的大目鮪漁獲量超出 3,500 公噸，次年應對該開發中 CPC 建立漁獲限制。在此情況下，相關 CPC 應調整其漁獲努力量與其取得之漁撈機會相稱。

轉讓

13. 下列 2012 年至 2015 年間之年度大目鮪漁獲限制轉讓應予以核准：
- a) 自日本轉讓予中國大陸：3,000 公噸
 - b) 自日本轉讓予迦納：70 公噸
 - c) 自中國大陸轉讓予迦納：70 公噸
 - d) 自中華台北轉讓予迦納：70 公噸
 - e) 自韓國轉讓予迦納：20 公噸

使用低於或超過之漁獲量

14. 第 11 點所列 CPCs 之使用低於或超過大目鮪年漁獲限制，得加入至或應自其年漁獲限制扣除如下：

漁獲年	調整年
2011	2012和（或）2013
2012	2013和（或）2014
2013	2014和（或）2015
2014	2015和（或）2016
2015	2016和（或）2017

儘管如此，

- a) 任一年中，CPC 可轉移之未使用漁獲限制最大量不應超過其最初年漁獲限制之 30%；
 - b) 對迦納而言，其在 2006 年至 2010 年間之大目鮪超捕漁獲量，應於 2012 年至 2021 年間每年自其年漁獲限制中償還 337 公噸。
15. 儘管有第 14 點之規定，倘任一 CPC 之漁獲量在任何兩個連續的管理期間內超過其漁獲限制，委員會將建議適當措施，得包括但不侷限於自其漁獲限制至少扣除其超出量之 125%，及倘有必要進行貿易限制措施。依本點所採之任何貿易措施將是對相關魚種之進口限制，並與每一 CPC 之國際義務相符。該項貿易措施之期限及條件得由委員會決定。

黃鰭鮪之TAC限制

16. 2012 年和之後多年期計畫年度的黃鰭鮪 TAC 為 110,000 公噸，並應予以維持直至依科學建議而修改為止。倘任一年黃鰭鮪之總漁獲量超出 TAC，委員會應檢視所實施之相關保育和管理措施。

漁獲量及漁業活動紀錄

17. 各 CPC 應確保其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在公約區內捕撈大目鮪及（或）黃鰭鮪之船隻，依據附錄一及「有關在 ICCAT 公約區內作業漁船的漁獲紀錄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3-13 號】所訂規定，記錄其漁獲量。
18. 以可影響魚類聚集之物體，包括集魚器（FADs）結合進行捕撈時，CPCs 應確保懸掛其旗幟之圍網船及竿釣船在漁獲日誌上註記：
- a) 任一次 FAD 之投放及取回，和
 - b) 集魚器位置、日期、識別和投網之結果。
19. CPCs 應確保迅速蒐集第 17 點提及之漁獲日誌，並提供可用之資訊予 SCRS。

有關保護稚魚之時／空禁漁

20. 應於下述期間和區域，禁止以可影響魚類聚集之物體（包括 FADs）結合捕撈大目魷和黃鰭魷或支援活動：

- a) 每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及
- b) 區域描述：

北界	非洲沿岸
南界	南緯 10 度線
西界	西經 5 度線
東界	東經 5 度線

21. 第 20 點所提之禁止項目包括：

- a) 投放任一附有或不附浮標之漂浮物體；
- b) 在人造物體包括船隻之周圍、之下或與其結合之捕撈；
- c) 在天然物體周圍、之下或與其結合之捕撈；
- d) 從該區內拖曳漂浮物體至該區外。

22. SCRS 應於 2014 年或直到 SCRS 有足夠資訊可提供任一有關時／空禁漁替代方案之詳細建議時，評估第 20 點所指時／空禁漁之成效。

23. 在時／空禁漁地理區域內作業之每一 CPC 應：

- a) 對懸掛該國旗幟而不遵從第 20 點所指時／空禁漁之船隻採取適當措施；
- b) 提交其履行時／空禁漁之年度報告予執行秘書，執行秘書應在每一年度會議向紀律次委員會報告此項資訊。

FAD 管理計畫

24. 結合可影響魚類聚集之物體（包括 FADs）捕撈大目魷和黃鰭魷之圍網船和竿釣船的 CPCs，應依附錄 2 所建議的準備 FAD 管理計畫之指導方針，於每年 7 月 1 日前提提交其對懸掛該國旗幟漁船使用此類集魚器之管理計畫。

25. 執行秘書應報告該等管理計畫內容予 SCRS，並供紀律次委員會於每一年度會議檢核。

VMS

26. 當漁船在第 20 點所指時／空禁漁區內時，第 3 點所述漁船之監控系統（VMS）衛星追蹤儀器停止運作或出現技術故障時，船旗國應要求該船隻毫無延遲地離開該區，在衛星追蹤儀器尚未修復或替換前，不應核准該漁船再次進入該區。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27. 應於 2013 年建立附錄 3 之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以確保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之所有表層漁船並在第 20 點所指時／空禁漁區內捕撈大目魷與(或)黃鰭魷者，有 100%觀察員涵蓋率。

確認IUU活動

28. 執行秘書應毫無延遲地查核在此多年期計畫背景下認定或揭發之任一漁船係名列在 ICCAT 核准船隻名冊上，且無不遵從第 20 點及第 21 點規定。倘發現可能之違規，執行秘書應毫無延遲地通知船旗 CPC，船旗 CPC 應立即調查該事件，及倘船隻係以可影響魚類聚集之物體（包括 FADs）進行捕撈時，應要求船隻停止作業及必要時毫無延遲地離開該區域。船旗 CPC 應毫無延遲地報告其調查結果和其所採相當的措施予執行秘書。
29. 執行秘書應於每一年度會議向紀律次委員會報告任一有關未經核准漁船之認定、VMS 及區域觀察員規定之履行和相關船旗 CPCs 之調查結果。
30. 執行秘書應建議依第 28 點認定之任一船隻或船旗 CPC 未依第 29 點進行所需調查之船隻，納入暫訂 IUU 漁船名冊內。

港口採樣計畫

31. 委員會要求 SCRS 在 2012 年前研擬一港口採樣計畫，旨在蒐集第 20 點所指時／空禁漁地理區域內捕獲之大目魷、黃鰭魷和正經的漁業資料。
32. 第 31 點提及之港口採樣計畫應自 2013 年起，在卸魚和轉載港口執行。自 2014 年起，每年提報該計畫所蒐集之數據和資訊予秘書處，至少敘述卸魚國別和季別之以下資料：魚種組成、魚種別卸魚量、體長組成及重量。倘可行，蒐集適合作判定生活史的生物樣本。

一般條款

33. 本建議取代【文件編號第 93-04 號】、【文件編號第 98-03 號】、【文件編號第 04-01 號】、【文件編號第 05-03 號】、【文件編號第 08-01 號】、【文件編號第 09-01 號】和【文件編號第 10-01 號】。

漁獲紀錄之要求

紙本或電子漁獲日誌之最低規格：

1. 漁獲日誌需逐頁編號。
2. 每日（午夜）或在抵達港口前需填寫漁獲日誌。
3. 每頁之副本需連在漁獲日誌。
4. 漁獲日誌需保留在船上，並涵蓋一航次作業期間。

漁獲日誌之最低資訊標準：

1. 船長姓名及地址。
2. 離港日期和港口、進港日期及港口。
3. 船名、登記號碼、ICCAT 號碼及國際海事組織號碼（若有的話）。
4. 漁具：
 - a) FAO 類型代碼。
 - b) 特點（長度、網目、鈎數....）。
5. 在海上作業航次每日一行（最少）提供：
 - a) 活動（捕魚、航行....）。
 - b) 位置：正確的每日位置（度及分）、每一捕撈作業或在整日無作業的中午記錄。
 - c) 漁獲紀錄。
6. 魚種識別：
 - a) 依FAO代碼。
 - b) 每網次之未處理重（以公噸計）。
 - c) 作業模式（FAD、素群等）。
7. 船長簽名。
8. ICCAT 區域觀察員簽名（倘適用）。
9. 測量體重之方式：在船上估算、秤重及尾數。
10. 漁獲日誌所記載之等同活魚重，並說明所用估算之轉換率。

倘有卸魚、轉載，最基本資訊：

1. 卸魚／轉載日期和港口
2. 產品：尾數及重量（以公斤計）。
3. 船長或船舶代理人簽名。

準備FAD管理計畫之指導方針

CPC 圍網船隊之 FAD 管理計畫須至少包括：

- a) 每一圍網船和每一 FAD 類型之投放數
- b) FAD 設計特徵（詳述）
- c) FAD 標識和識別器

且可包括

1. FAD 管理計畫之目的
2. 描述
 - a) 漁船類型及支援與補給船；
 - b) FAD 類型：錨定式（AFAD）、漂流式（DFAD）；
 - c) 部署 AFAD 及 DFAD 的報告程序；
 - d) 有 FAD 下網所回報之漁獲（符合委員會對漁獲量及努力量作業資料之提供標準）；
 - e) AFAD 間之最短距離；
 - f) 意外混獲之減少及利用之政策；
 - g) 與其他漁具互動之考量；
 - h) FAD 所有權之聲明或政策。
3. 制度性安排
 - a) FAD 管理計畫之制度性責任；
 - b) 核可 FAD 投放之申請程序；
 - c) 船主及船長對投放及使用 FAD 之責任；
 - d) FAD 之替代政策；
 - e) 回報義務；
 - f) 接受觀察員之義務；
 - g) 關於 FADs 之衝突解決方案。
4. FAD 建造之規格與要求
 - a) 燈明要求；
 - b) 雷達反射器；
 - c) 可視距離；
 - d) 無線電浮標（序號之要求）；
 - e) 衛星傳送器（序號之要求）。
5. 適用區域
 - a) 任何禁用區域或期間之細節，如領海、船運航線、鄰近家計型漁業區域等。
6. FAD 管理計畫之適用期間
7. 監控及檢核 FAD 管理計畫執行之方式
8. 回報執行秘書之方式

附錄3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1. 每一 CPC 應要求參與大目魷及（或）黃鰭魷漁業之所屬漁船，在公約區及本建議第 20 點所指時／空禁漁期間承載一名 ICCAT 觀察員。
2. CPCs 應於每年 11 月 1 日前通告其觀察員名冊予 ICCAT 執行秘書。
3. 委員會秘書處應於每年 11 月 5 日前指派觀察員，並安排其在執行 ICCAT 觀察員計畫之懸掛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旗幟的漁船上，ICCAT 觀察員證應核發予每一觀察員。
4. 秘書處應核發一契約，載明觀察員及船舶船長之權利與義務，所涉雙方應簽署該契約。
5. 秘書處應建立 ICCAT 觀察員計畫手冊。

觀察員之指派

6. 所指派的觀察員應具以下資格，完成其任務：
 - 足夠經驗辨識魚種及漁具；
 - 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有良好的認知，經 CPCs 所提供並根據 ICCAT 訓練指導方針進行評估之證書；
 - 觀測及正確紀錄的能力；
 - 對觀測船舶船旗國之語言有令人滿意的認識。

觀察員之義務

7. 觀察員應：
 - a) 已完成 ICCAT 所訂指導方針所要求之技術訓練；
 - b) 盡可能為其中之一 CPCs 的國民，但非漁船船旗國的國民；
 - c) 有能力執行以下第 8 點所訂定之職責；
 - d) 名列委員會秘書處保有之觀察員名冊內；
 - e) 目前與大目魷及（或）黃鰭魷漁業無財務或受益關係。
8. 觀察員之任務為，特別是：
 - a) 監測漁船遵從委員會通過之相關保育和管理措施。
觀察員特別應：
 - (i) 記錄和報告所進行之漁撈活動；
 - (ii) 觀測和估計漁獲，並核對載入漁獲日誌之數據；
 - (iii) 目擊和記錄可能違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漁撈之船舶；

- (iv) 當進行捕撈活動時，核對船舶位置；
 - (v) 應委員會要求，從事根據SCRS指示之科學工作，諸如蒐集Task II 資料。
- b) 觀察員應在兼顧安全下毫無延遲地報告漁船在本建議案第 20 點所指區域和期間內進行與 FADs 有關連之任何漁撈活動。
 - c) 彙整依本點所蒐集之資訊撰寫總報告，並給予船長及養殖場經營者在報告中加入任何相關資訊的機會；
 - d) 觀測期間結束後 20 天內，提交上述總報告予秘書處；
 - e) 執行委員會規定之任何其他職責。
9. 觀察員應對漁船之捕撈及轉載作業所有資訊善盡保密之責，並以書面接受本規定作為指派擔任觀察員之一項條件。
10. 觀察員應遵從派任船舶船旗國對執行船舶管轄權所訂之法令規定。
11. 觀察員應尊重適用於所有船舶之人事等級制度和行為一般規定，惟該等規定不得妨礙本計畫之觀察員職責及第 12 點所訂的船舶人員義務。

漁船船旗國的義務

12. 漁船船旗國與其船長有關觀察員之責任應包括下述，特別是：
- a) 應允許觀察員接近船舶人員，並得接近漁具、箱網和設備；
 - b) 在觀察員提出要求後，應允許其靠近目前被派任之漁船的下述設備，倘船上有該等設備的話，以幫助其執行第 8 點之責任：
 - (i) 衛星導航設備；
 - (ii) 使用中的雷達顯示幕；
 - (iii) 以電子方式通訊。
 - c) 應提供觀察員等同幹部船員待遇之膳宿，包括住所、膳食和適當的衛生設備；
 - d) 應在駕駛台或駕駛艙提供觀察員適當的空間進行文書工作，並在甲板上提供適當的空間以執行觀察員任務；及
 - e) 船旗國應確保船長、船員及船舶所有人，在觀察員執行任務時，不阻止、威脅、妨礙、干擾、賄賂或企圖行賄觀察員。

在符合任何適用的機密要求方式下，要求秘書處提供漁船船旗國有關該航次所有原始資料、摘要和報告之副本。秘書處應遞交觀察員報告予紀律次委員會和 SCRS。

觀察員費用

- a) 漁船所有人應支付執行本計畫之費用，該費用應以計畫之總經費及漁船所有人參與之比例作為計算基準，存入 ICCAT 秘書處的特別帳戶，ICCAT 秘書處應管理執行本計畫之帳目。
- b) 未依 a)項要求給付費用者，將不指派觀察員上船。

北大西洋劍旗魚保育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22 次委員會定期會議（2011 年 11 月於土耳其伊斯坦堡召開）

生效日期：2012 年 6 月 7 日生效

建議內容：憶起 ICCAT 通過「修改北大西洋劍旗魚復育計畫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06-02 號】及「北大西洋劍旗魚保育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0-02 號】；

考量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關切建議同意之允許國別漁獲水平【文件編號第 10-02】超過委員會通過及科學建議之總可捕量（TAC）；

決心確保管理期間任一年之總漁獲量不超過 13,700 公噸之 TAC；

ICCAT 建議

1. 其船舶曾積極捕撈北大西洋捕撈劍旗魚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CPCs）應採取措施，確保北大西洋劍旗魚之保育符合具有 50% 以上可能性維持 B_{MSY} 水準的目的。
2. TAC 及漁獲限制
 - a) 2012 年和 2013 年之北大西洋劍旗魚 TAC 設定為 13,700 公噸。
 - b) 下表所述之年漁獲限制應適用於上述兩年期間：

	漁獲限制**（公噸）
歐盟***	6,718*
美國***	3,907*
加拿大	1,348*
日本***	842*
摩洛哥	850
墨西哥	200
巴西	50
巴貝多	45
委內瑞拉	85
千里達	125
英國海外領地	35
法國（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	40
中國	75
塞內加爾	250
韓國***	50
貝里斯***	130

菲律賓	25
象牙海岸	50
聖文森及格瑞那達	75
萬那杜	25
中華台北	270

* 該 4 個 CPCs 之漁獲限制係基於 2006 年 ICCAT 通過之「修改北大西洋劍旗魚復育計畫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06-02 號】第 3 點 C) 項之配額分配。

** 下述年漁獲限制轉讓應予以核准：

從美國至摩洛哥：150 公噸¹

從日本至摩洛哥：50 公噸

從日本至加拿大：35 公噸

從歐盟至法國（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40 公噸

從塞內加爾至加拿大：100 公噸

從千里達至貝里斯：75 公噸

從菲律賓至中國大陸：25 公噸

從中華台北至加拿大：35 公噸

該等轉讓並不改變 CPCs 於上表所呈現之漁獲限制分配比例。

¹ 此項轉讓之噸數用於支援聯合科學研究及支持摩洛哥致力於削減流網之使用。

*** 允許日本在北大西洋管理區內部分水域（西經 35 度以東及北緯 15 度以南）之劍旗魚漁獲量最高至 400 公噸，納入其未使用之南大西洋劍旗魚配額計算。

允許歐盟在南大西洋管理區內捕撈之劍旗魚漁獲量最高至 200 公噸，納入其未使用之北大西洋劍旗魚配額計算。

允許美國在南、北緯 5 度間水域捕撈之劍旗魚漁獲量最高至 200 公噸，納入其未使用之北大西洋劍旗魚配額計算。

允許貝里斯在南、北緯 5 度間水域捕撈之劍旗魚漁獲量最高至 75 公噸，納入其未使用之北大西洋劍旗魚配額計算。

允許韓國 2012 年在北大西洋管理區內捕撈之劍旗魚漁獲量最高至 69.5 公噸，納入其未使用之南大西洋劍旗魚配額計算。

c) 2012 年至 2013 年之總 TACs 不應超過，為達此目的，倘 2012 年或 2013 年的總漁獲量超出 13,700 公噸之 TAC，超過其個別調整漁獲限制之 CPCs 應依本建議第 5 點償還其超捕部分，經此調整後所餘任何超捕量應分別於

2014 年或 2015 年按第 2 點 b 項表內之漁獲限制分配基礎，自每一 CPC 之年漁獲限制扣除。

3. 委員會應在其 2013 年會議，在 SCRS 自新資源評估結果所提忠告和「ICCAT 漁撈可能的分配基準」【文件編號第 01-25 號】之基礎下，建立下一個三年期保育和管理措施。為支持本項努力，委員會應於 2012 年和 2013 年考量開發中沿岸 CPCs 之發展／管理計畫及其他 CPCs 之捕撈／管理計畫，倘適當於 2013 年對現行漁獲限制與其他保育措施作出調整。每一 CPC 應在每年 9 月 15 日前遞交其發展或捕撈／管理計畫予委員會。
4. SCRS 應在下次北大西洋劍旗魚評估前，對該系群發展限制參考點（LRP）。倘生物量減少至接近 SCRS 定義之 LRP 水平時，有關管理該系群之進一步決策應包括觸發一復育計畫的措施。
5. 任何未使用或超過年度調整配額之數量，根據其情況，應依下述方法，在該配額／漁獲限制調整年內或之前加入或扣除：

漁獲年	調整年
2010	2012
2011	2013
2012	2014
2013	2015

然而，持有漁獲限制超過 500 公噸之 CPCs，在任一特定年度使用其未使用配額之最大量不應超過最初漁獲限制之 25%，其他 CPCs 不應超過 50%。

6. 每一 CPC 在履行上述第 2 點個別漁獲限制規定及 2009 年及（或）2010 年發生超捕行為時，應適用委員會於 1996 年通過之「有關黑鮪和北大西洋劍旗魚漁業遵守規定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96-14 號】及上述第 5 點相關規定。如同 ICCAT 通過之「有關黑鮪及北大西洋劍旗魚漁業遵守規定之建議」採行之期限，每一年應被視為一個管理期間，但日本係以三年為一管理期間（2011~2013 年）。
7. 倘日本之卸魚量超過其任一年之漁獲限制，其超過部分將由未來年度的漁獲限制中扣除，以使日本卸魚量不超過自 2011 年起三年期間內之總漁獲限制量；反之，若年卸魚量未達漁獲限制，多餘的部分則可加至往後年度的漁獲限制，但同樣不得超過其三年期間內之總漁獲限制量。在 2008 年至 2010 年之管理期間內，任何未達或超出漁獲限制之卸魚量應適用本點所述之三年管理期間。
8. 日本應對其 8% 的北大西洋作業漁船維持國家觀察員計畫。
9. 在北大西洋捕撈劍旗魚之所有 CPCs，每年應盡力提供最佳可得之數據予 SCRS，包括 SCRS 決定之漁獲量、漁獲體長、儘可能最小比例之捕獲位置及月份，所送資料應儘可能涵蓋最大範圍之年齡層級，並符合最小漁獲體型

限制及倘可能依性別之資訊。即使是在沒有排定資源評估分析的年度，所送之數據亦應包括丟棄量和努力量等統計值。SCRS 應每年檢核此類數據。

10. 為保護小體型劍旗魚，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於整個大西洋捕捉及卸售活體重量小於 25 公斤或下顎至尾叉長 (LJFL) 小於 125 公分之小型魚，但 CPCs 得容許各船每次卸售之總劍旗魚漁獲中有 15% 以下的小魚混獲量 (以漁獲之卸售尾數計算)。
11. 儘管有第 10 點之規定，作為 25 公斤/LJFL 125 公分小魚規定之替代措施，CPCs 可選擇採取必要措施禁止於大西洋捕捉及在其國內卸售 LJFL 低於 119 公分或小於 15 公斤之劍旗魚或劍旗魚產品，但不得有混獲率之容許。對已去頭、尾、鰓、肚之劍旗魚，也可適用主匙骨至尾脊之 63 公分規定。選擇此最小漁獲體型替代措施之國家應妥為紀錄所丟棄之漁獲。SCRS 應繼續監控及分析此措施對未成熟劍旗魚死亡率之影響。
12. 儘管公約第八條第 2 款有所規定，有關上述訂定年度個別漁獲限制，有船舶積極在北大西洋捕撈劍旗魚之 CPCs，應依據其國內管理程序儘速履行本建議。
13. 儘管「有關配額臨時性調節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1-12 號】之規定，擁有第 2 點 TAC 分配之 CPC，在符合其國內責任及保育考量情況下，得於委員會休會期間一次轉讓其漁業年度最高至 15% 之 TAC 分配予其他擁有 TAC 分配之 CPCs。任一此類轉讓不得用於掩飾超捕量，獲得一次轉讓配額之 CPC 不得再轉讓該配額。
14. 本建議取代 ICCAT 通過之「北大西洋劍旗魚保育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0-02 號】。

ICCAT 架構下地中海劍旗魚管理措施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22 次委員會定期會議（2011 年 11 月於土耳其伊斯坦堡召開）

生效日期：2012 年 6 月 7 日生效

建議內容：注意到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2009 年之忠告，重申其 2007 年資源評估結果，估算魚齡小於三歲之漁獲在尾數上通常佔年漁獲尾數之 50~70%，換算為重量約佔 20~35%，並指出減少稚魚漁獲量將可改善每一補充群之產量及產卵群生物量之補充水平；

承認 SCRS 在其 2010 年資源評估結果指出，委員會應通過地中海劍旗魚管理計畫，以確保系群得以復育並維持在符合 ICCAT 公約目標之水平；

注意到 SCRS 於 2010 年評估結果指出，整體結果建議有必要降低漁獲死亡率，以促使本系群生物量水平朝向足以支持最大持續生產量（MSY）之公約目標，並可讓系群離開迅速衰退之水平；

注意到 SCRS 於 2010 年評估結果指出，為降低稚魚漁獲量，可考量將延繩釣漁具和作業方式作技術性修改，作為附加的技術性措施；

憶起 ICCAT 通過「有關地中海劍旗魚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3-04 號】，鼓勵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採取措施降低地中海劍旗魚稚魚漁獲量；

考量 SCRS 在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所給之忠告，在未通過更廣泛的地中海劍旗魚管理計畫前，提倡季節性禁漁；

考量 SCRS 之忠告，劍旗魚及特別是劍旗魚稚魚亦被其他漁業捕撈視為混獲，且禁漁期間應停止所有劍旗魚漁獲；

考量 2010 年對劍旗魚所給之忠告，在 2011 年仍視為有效；

考量 ICCAT 之「地中海劍旗魚建議」【文件編號第 09-04 號】有必要被取代，俾據此對地中海劍旗魚建立一更廣泛完整之管理計畫；

ICCAT 建議

核准捕撈地中海劍旗魚之 ICCAT 船隻名冊

1. CPCs 應最遲於 2012 年 8 月 15 日及之後年度的 1 月 15 日，提供其當年度核准在地中海捕撈劍旗魚之所有船隻名冊予 ICCAT 秘書處，此類名冊應區分為：
 - a) 授權積極捕撈劍旗魚之所有捕撈船，意即在特定漁季期間專捕劍旗魚（其定義係以任何時間在船上較大量漁獲種類為基礎）之任何船隻。未列入此

名冊內之船隻視為未經核准捕撈、在船上保留、轉載、運送、加工或卸下超過其船上總漁獲重量或／和尾數 5% 以上的劍旗魚。

- b) 核准捕撈劍旗魚之娛樂漁業和休閒漁業（如 ICCAT【文件編號第 10-04 號】建議第 2 點 m 項及 n 項之定義）的所有船隻。

CPCs 應依 ICCAT 提報數據和資訊指導方針之表格呈現，提供此類名冊。

2. ICCAT 通過之「有關建立核准於 ICCAT 公約區內作業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船隻名冊之建議」所述程序應比照適用。

特別漁業許可

3. 名列第 1 點 a 項核准船隻名冊內及使用魚叉或參與在地中海捕撈高度洄游表層系群之表層延繩釣漁業的船隻應持有每項授權漁業，依目標魚種別及漁區別之特別漁業許可
4. CPCs 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遞交前一年授與特別漁業許可之名冊予 ICCAT 秘書處。

禁漁期

5. 地中海劍旗魚應自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之期間和介於 2 月 15 日至 3 月 31 日間之額外一個月期間，不予捕撈、在船上保留、轉載或卸售，CPCs 應於 2012 年 1 月 15 日前傳遞此額外一個月禁漁之起始日期予委員會。
6. CPCs 應監控本項禁漁之成效，並於委員會年度會議至少兩個月前遞交為確保遵從本措施之適當管控與檢查的所有相關資訊。

最小漁獲體型

7. 僅有未移除任何外觀部分或鰓及內臟之整尾劍旗魚可在船上保留、轉載、卸售或運送。
8. 為保護小體型劍旗魚，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捕捉、在船上保留、轉載、卸下、運送、貯存、販售、展示或提供出售下顎至尾叉長（LJFL）低於 90 公分之地中海劍旗魚，或以全魚重量小於 10 公斤、或去內臟後重量 9 公斤、或去鰓與內臟後重量 7.5 公斤取代。

儘管 CPCs 得容許船隻意外捕獲體長低於最小漁獲體型之小魚，但此意外捕獲之條件不應逾越：

- a) 所指漁船每次卸售之總劍旗魚漁獲重量或／及尾數的 10%（2012 年）；
- b) 自 2013 年起，所指漁船每次卸售之總劍旗魚漁獲重量或／及尾數之 5%。

漁具之技術特徵

9. 對劍旗魚漁業應限定專捕劍旗魚船隻可投放或取回船上之魚鈎數目至多在 2,800 鈎。得允許航次期間超過 2 天者備有第二套索具鈎，但需充分網綁及貯藏在甲板下層，使其不能隨時被使用。
10. 專捕劍旗魚之魚鈎高度不應小於 7 公分。
11. 表層延繩長度至多 30 海里（55 公里）。

其他措施

12. 採取較第 5、6、7、8、9、10 及 11 點所述規範更加嚴格之措施之 CPCs 應加以承認。

科學資訊和忠告

13. CPCs 應確保持有或發展地中海高度洄游表層魚類之足夠的科學資訊。
14. CPCs 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傳遞前一年核准在地中海從事表層延繩鈎和魚叉漁業之漁船的特定資訊：

- a) 有關漁船之特定資訊

- 船名（倘無船名，應列出無國家為首之登記號碼）；
- 登記號碼；
- ICCAT 名冊號碼；

CPCs 應依 ICCAT 提報數據和資訊指導方針設定之表格，以電子方式傳遞此名冊予 ICCAT 秘書處。

- b) 基於採樣或整個船隊之基礎下，有關漁業活動之特定資訊

- 作業期間及目標魚種別和漁區別之年度總漁船作業天數；
- 對漁船從事之漁業活動，依 ICCAT 統計方格，提供目標魚種別和漁區別之作業地理位置；
- 目標魚種別和漁區別之漁船種類；
- 目標魚種別和漁區別之漁船使用鈎數；
- 目標魚種別和漁區別之漁船使用延繩套數；
- 目標魚種別和漁區別之漁船所有延繩套別總長度。

- c) 有關漁獲最小時空可能之特定數據

- 體長及若有可能，漁獲之年齡分佈；
- 每船之漁獲量及漁獲組成；
- 漁獲努力量（每船之平均作業天數、每船之平均下鈎數、每船之平均延繩單位、每船之平均延繩總長度）。

此類資訊應依 ICCAT 要求之格式提供予 SCRS。

15. SCRS 應基於更新的數據，在 2013 年提供本系群狀況之最新評估結果，並依評估本管理架構之效益，並對各式措施之可能修正提出忠告，旨在恢復或維持系群在安全的生物極限內，同時兼顧漁業活動之經濟效益。
16. 基於上述科學忠告，ICCAT 得於 2013 年底對劍旗魚管理架構決定明智的修正，以遵從其管理目標。

撤銷

17. 本建議取代 ICCAT 通過之「為永續採捕地中海劍旗魚之管理架構及取代 ICCAT 第 08-03 號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9-04 號】。

有關北大西洋長鰭鮪復育計畫之補充建議

會議時間：第 22 次委員會定期會議（2011 年 11 月於土耳其伊斯坦堡召開）

生效日期：2012 年 6 月 7 日生效

建議內容：憶起 1998 年「ICCAT 關於北大西洋長鰭鮪漁撈能力限制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98-08 號】、「2008~2009 年北大西洋長鰭鮪漁獲限制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7-02 號】及「建立北大西洋長鰭鮪復育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9-05 號】；

注意到公約目的是為維持資源在可支持最大持續生產量的水平（通常指 MSY）；

慮及 2009 年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資源評估總結，北方長鰭鮪系群已過度捕撈且正在發生過漁，建議漁獲水平不得超出 28,000 公噸，俾在 2020 年前達成公約管理目標；

憶起參與北方長鰭鮪漁業之所有船隊遞交所需漁業資料（漁獲量、努力量及漁獲體長資料）予 SCRS 的重要性；

ICCAT 建議

1. 2012 年及 2013 年之年度總可捕量（TAC）設定為 28,000 公噸。
2. 此年度 TAC 應依下表分配予 ICCAT 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

CPC	2012 及 2013 年配額（公噸）
歐盟	21,551.3 公噸
中華台北	3,271.7 公噸 ^{1,2}
美國	527 公噸
委內瑞拉	250 公噸

3. 除日本外，上述第 2 點未提及之 CPCs 應限制其漁獲量在 200 公噸。
4. 日本應儘力限制其北方長鰭鮪總漁獲量最高佔其大西洋鮪延繩釣大目鮪總漁獲重量之 4%。
5. CPC 之所有未使用或超出之年度配額／漁獲限制，按照其個案，可依下述方式自調整年期間或之前，自其配額／漁獲限制加上或扣除：

漁獲年	調整年
2012	2014 年及／或 2015 年
2013	2015 年及／或 2016 年

¹ 中華台北每年自其漁獲配額轉讓 100 公噸予聖文森及格瑞那達。

² 中華台北於 2012 年及 2013 年自其漁獲配額轉讓 200 公噸予貝里斯。

但任一方在任一特定年度轉移之未使用量最高不應超過其最初漁獲配額之 25%。

倘任一年 CPCs 之合併總卸魚量超出 28,000 公噸，委員會將在下一次委員會重新評估北方長鰭鮪之建議，並視適當建議進一步的保育措施。

6. 1998 年 ICCAT 「關於北方長鰭鮪漁獲量限制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98-08 號】仍維持有效。
7. SCRS 應於 2013 年進行本系群之評估，並提供適當管理措施之忠告予委員會，以達成及維持公約目標。為支持此項工作，CPCs 應促進科學計畫，蒐集有關生物分佈和／或洄游路徑改變及影響該等改變因子之數據／資訊。
SCRS 應在下一次北大西洋長鰭鮪評估前，對該系群發展限制參考點（LRP）。倘生物量減少至接近 SCRS 定義之 LRP 水平時，有關管理該系群之進一步決策應包括觸發一復育計畫的措施。
8. 本建議取代 ICCAT 「建立北大西洋長鰭鮪復育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9-05 號】。

2012 及 2013 年南方長鰭鮪漁獲限制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22 次委員會會議（2011 年 11 月於土耳其伊斯坦堡召開）

生效日期：2012 年 6 月 7 日生效

建議內容：注意到目前資源評估結果有高度不確定性，估計最大可持續生產量（MSY）為 27,964 公噸，與 2007 年資源評估之 MSY 29,900 公噸作比較，較不樂觀；

進一步注意到 2011 年長鰭鮪評估會議結論及 2011 年 SCRS 報告，目前 SSB_{2009}/SSB_{MSY} 之最佳估計值為 0.88（0.55-1.59）， $F_{current}/F_{MSY}$ 之最佳估計值為 1.07（0.44-1.95），認為南方長鰭鮪系群可能已遭過漁且正在過漁中；

認知到自 2004 年起總漁獲量已顯著低於 MSY；

承認有必要執行措施，提高南方長鰭鮪系群至 MSY 水平，此乃 ICCAT 之管理目標；

進一步注意到漁獲量超出 24,000 公噸將不允許系群在投射時間範圍內重建；

進一步承認根據 ICCAT「漁撈可能的分配基準」【文件編號第 01-25 號】擬定及協商南方長鰭鮪分配安排前仍有必要進行額外之工作；

ICCAT 建議

1. 2012 及 2013 年在大西洋北緯 5 度以南的長鰭鮪年總漁獲限制在 24,000 公噸，此量係允許系群重建之最大可捕量（TAC）。
2. 儘管有第 1 點規定，倘 2012 年向 ICCAT 會議報告之 2011 年總回報漁獲量超過 29,900 公噸，則 2013 年之 TAC 應扣減 2011 年漁獲量超出 29,900 公噸的數量。
3. 五個積極捕撈南方長鰭鮪之參與方，即中華台北、南非、納米比亞、巴西和烏拉圭，應參與 21,000 公噸之分配安排。除此分配安排限制外，五個參與方不應超出其個別漁獲限制*，即中華台北 13,000 公噸、南非和納米比亞合計 10,000 公噸、巴西 3,500 公噸和烏拉圭 1,200 公噸。
4. 漁獲限制應適用於歐盟（1,540 公噸）、貝里斯（300 公噸）、菲律賓（150 公噸）、韓國（150 公噸）。日本應努力限制其南方長鰭鮪之總漁獲量不超過其在大西洋北緯 5 度以南延繩釣大目鮪漁獲總重量之 4%。
5. 所有其他非積極捕撈南方長鰭鮪之 CPCs 應限制其漁獲量至多在 100 公噸。

* 第 3 點所指個別漁獲限制僅是代表國家在目前系群狀態渴望達到的目標，及應被視為不超過 21,000 公噸之總分配安排限制。該等限制僅適用於目前之管理措施，與未來配額分配無關連。

6. a) 第 3 點及第 4 點提及之所有 CPCs 應依下述時程定期提報其暫訂的南方長鰭鮪累計漁獲量予 ICCAT 秘書處；
 - 7月31日前應提報1月1日至6月30日所獲之總漁獲量；
 - 10月31日前應提報1月1日至9月30日所獲之總漁獲量；
 - 次年1月31日前應提報1月1日至12月31日所獲之總漁獲量。
- b) 除第 6 點 a 項規定外，隨同其長鰭鮪漁獲量，日本也應同時提報其北緯 5 度以南之大目鮪漁獲量。
- c) ICCAT 秘書處應立即分送回報之漁獲量予所有相關 CPCs。
7. 倘五個參與方在第二個提報時程（10 月 31 日）之總回報漁獲量超出 16,800 公噸（分配安排的 80%）時，應要求該等參與方於該年剩餘月份以月別為基礎向 ICCAT 秘書處提報。
8. 倘第 3 點及第 4 點提及之參與方（不包括日本）在任一階段之回報漁獲量超出其個別漁獲限制的 80%，應要求該參與方於該年剩餘月份以月別為基礎提報其個別漁獲量予 ICCAT 秘書處。
9. 倘分配安排之漁獲量超出 21,000 公噸，且五個參與方均未超出其個別漁獲限制，次年之分配安排應扣除 100% 超出量，此項扣除也應依比例適用於次年之所有個別漁獲限制。
10. 倘分配安排之漁獲量超出 21,000 公噸，係由於五參與方中之任何一參與方超出其個別漁獲限制，次年之分配安排應扣除 100% 超出量。此外，導致超捕之參與方次年之個別漁獲限制應扣除 125% 之超出量。
11. 倘第 4 點提及之參與方（不包括日本）超出其漁獲限制，該 CPC 次年之漁獲限制應扣除 100% 超出量。
12. 第 5 點提及之所有其他 CPCs 超出其個別漁獲限制，在 ICCAT 委員會會議取得其漁獲量後，應自其漁獲限制扣除 100% 超出量。
13. 倘日本於 2012 年或 2013 年超出其大西洋北緯 5 度以南延繩釣大目鮪漁獲總重量 4% 之南方長鰭鮪混獲限制時，應提交下一年度的委員會會議討論，以決定下一個管理期間執行之適當漁獲限制。
14. 倘至 2013 年止任一特定年度之總漁獲量超過 24,000 公噸，且無任一參與方超出其漁獲限制，經 ICCAT 委員會檢核超出之捕撈量後，超出 TAC 之捕撈量應自之後年度的分配安排中扣減。
15. 在先前保育措施【文件編號第 07-03 號】及目前管理措施下，對不足之捕撈量不得轉移。在本保育措施之任一年度未使用量不得轉至之後年度使用。
16. 積極捕撈南方長鰭鮪之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應立即改善其漁獲回報系統，俾確保完全依據 ICCAT 要求之 Task I、Task II 漁獲量、努力量及體長資料的要求，提報正確及有效的南方長鰭鮪漁獲及努力量資料予 ICCAT。

17. 鑑於有必要降低 2011 年資源評估之不確定性，下一次南方長鰭鮪資源評估應早於 2013 年。強烈鼓勵積極捕撈南方長鰭鮪實體的科學家分析其漁業資料，並參與 2013 年評估。
18. 所有南方長鰭鮪漁獲限制及分配安排應於 2013 年 ICCAT 委員會議，依 2015 年進行之南方長鰭鮪資源評估更新結果予以檢討及修改，本項檢討及修改亦應處理超過 2012 年和 2013 年 TAC 之任何超捕量。
19. 本建議全部取代 2007 年之「2008、2009、2010 及 2011 年南方長鰭鮪漁獲限制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7-03 號】。

有關大西洋黑鮪研究計畫 (GBYP) 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22 次委員會定期會議 (2011 年 11 月於土耳其伊斯坦堡召開)

生效日期：2012 年 6 月 7 日生效

建議內容：憶起 ICCAT 於 2008 年決定同意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 (SCRS) 之提案，通過大西洋黑鮪研究計畫 (GBYP)；

憶起 ICCAT 於 2009 年開始執行 GBYP，同意經檢討並更新 SCRS 之提案；

也憶起 ICCAT 通過「有關大西洋黑鮪系群來源及混合之科學研究決議」【文件編號第 08-06 號】；

承認自 GBYP 最初兩階段取得之研究結果，顯示大量有關黑鮪之歷史及新資料，包括經空中調查取得有關黑鮪產卵聚集場之有希望的漁業獨立資料；

進一步承認最初的經驗顯示，因缺乏特定的研究條款而造成嚴重限制，特別重要的是在 ICCAT 通過與執行文件編號第 08-05、09-06 及 10-04 號建議後；

慮及目前的限制足以阻礙 GBYP 的定期活動，如 SCRS 所提並獲委員會同意者，特別是與產卵聚集場有關之空中調查、生物及基因採樣和標識活動有關連者；

進一步慮及先前 ICCAT 計畫 (BYP) 亦遭遇同樣的問題，並藉通過「建立中北大西洋黑鮪復育計畫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01-08 號】解決；

承認 SCRS 在其 2011 年報告建議委員會，應通過特定條款規定，允許 GBYP 之定期研究活動；

認知到一如委員會所要求在明確合法架構下進行 GBYP 研究之重要性；

ICCAT 建議

1. 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 (以下稱為 CPCs) 應提供 ICCAT-GBYP 最大的協助，容許依每一相關 CPC 對該等議題之國內規定條件及立法，在其管轄之海事區域或海域領空進行操作。
2. CPCs 應在國家層級提供 ICCAT-GBYP 所有必要之聯繫窗口，以協助進行研究活動。
3. 參與 ICCAT-GBYP 研究活動之科學機構和實體，在經 SCRS 核可及委員會同意之 GBYP 生物和基因採樣計畫或標識活動期間，得捕捉或意外宰殺黑

鮪之總數量，每年至多 20 公噸（研究死亡許可量或 RMA）得免除適用委員會之黑鮪保育措施。此類鮪魚不能供商業目的販售，並應在 GBYP 每一階段結束時，依 ICCAT 秘書處制訂檢附於研究契約之特別規定，詳細提報予 ICCAT 及 SCRS。

4. 參與 ICCAT-GBYP 科學研究活動之科學機構和實體，如經 ICCAT-GBYP 協調人指定、確認與授權，得免除委員會之黑鮪保育措施，特別是最小漁獲體型、有關任一漁具或工具之使用和禁漁等限制，允許 GBYP 科學研究活動，依 SCRS 核可並獲委員會同意之年度計畫，在年度任何時間以任一漁具並對任何體型之黑鮪進行採樣。
5. 為進行此關鍵性的科學努力，所有 CPCs 同意考量提供必要資助或其他後勤支援。

進一步加強黑皮旗魚和紅肉旗魚族群復育計畫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22 次委員會定期會議（2011 年 11 月於土耳其伊斯坦堡召開）

生效日期：2012 年 6 月 7 日生效

建議內容：憶起 ICCAT 於 2010 年通過「有關復育黑皮旗魚和紅肉旗魚族群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0-05 號】；

也憶起【文件編號第 10-05 號】建議要求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和捕魚實體（CPCs）在 2011 年委員會會議，基於 SCRS 之忠告建立一多年期計畫，以復育黑皮旗魚和紅肉旗魚族群；

進一步憶起公約目的是為維持族群在可支持最大持續生產量的水平（通常指 MSY）；

慮及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2011 年資源評估結果指出，黑皮旗魚資源低於 B_{MSY} ，且漁獲死亡率在 F_{MSY} 之上，除非大幅降低最近的漁獲水平，否則資源將可能持續下滑；

也慮及 SCRS 於 2011 年建議委員會應實施管理措施，藉由通過總可捕量（TAC）2,000 公噸或更低，允許系群增加，及通過措施以管理非商業性船隊之漁獲死亡率，以立即降低黑皮旗魚系群之漁獲死亡率；

也慮及 SCRS 於 2012 年應評估紅肉旗魚系群狀況；

注意到紅肉旗魚和四鰭旗魚（*genus tetrapturus*）間有錯認的問題，SCRS 也建議管理建議結合此類魚種視為一混合系群，直到取得更多正確的魚種辨識及區分魚種別漁獲量為止；

ICCAT 建議

1. 2006 年 ICCAT「進一步加強黑皮旗魚和紅肉旗魚族群復育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6-09 號】期限延長至 2012 年，除第 3 點，應改為如下：

2012 年黑皮旗魚之 TAC，如 SCRS 所建議，設定為 2,000 公噸。2012 年表層延繩釣船及圍網船每年可捕獲並保留卸售之黑皮旗魚量和紅肉旗魚量（包括四鰭旗魚）不得超過 CPC 自 1996 至 2004 年黑皮旗魚和紅肉旗魚個別最高漁獲水準之 30%（對中華台北而言，1997 年除外）。倘一 CPC 之捕撈量和卸售量低於上述特定限制，該 CPC 不可轉移捕撈不足量至之後年度，但漁獲限制低於 5 公噸之 CPCs 除外，其轉至次年的數量至多為其最初漁獲限制之 50%。表層延繩釣船和圍網船捕撈到所有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存活性，應以最能使其存活之方式放生，本點規定不應適用於拉到船邊時已死亡及不作商業銷售之旗魚。

2. 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CPCs）應在 2012 年委員會會議，基於 SCRS 之忠告建立一多年期計畫，以復育黑皮旗魚和紅肉旗魚族群，包

括設定 CPC 別之總死亡率限制，考量 2001 年通過之「ICCAT 漁撈可能的分配基準」【文件編號第 01-25 號】。

3. 秘書處應與 SCRS 一起研究與檢核現行區域性或個別 CPC 之資料蒐集計畫，包括對家計型漁業之能力建構計畫。秘書處與 SCRS 於 2013 年委員會會議提出其發現，包括 CPCs 與相關區域性及次區域性國際組織合作之計畫，以擴展此類計畫，或在新領域執行計畫以改善這些漁業之旗魚類漁獲資料。
4. SCRS 應於 2012 年分析利用時空休漁作為保育旗魚類之工具的可能效益和適用性。

ICCAT 漁業捕撈平滑白眼鯊之保育建議

會議時間：第 22 次委員會定期會議（2011 年 11 月於土耳其伊斯坦堡召開）

生效日期：2012 年 6 月 7 日生效

建議內容：慮及平滑白眼鯊（*Carcharhinus falciformis*）為 ICCAT 漁業所捕撈；考量平滑白眼鯊在 2010 年大西洋生態風險評估中被列為最高程度脆弱性之鯊種；

慮及 SCRS 建議亦對平滑白眼鯊通過適當的保育和管理措施，類似對其他脆弱性鯊種所通過者；

注意到平滑白眼鯊之棲息地理分佈，遍及熱帶沿岸和大洋海域；

ICCAT 建議

1.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應要求懸掛其旗幟並經營 ICCAT 管理漁業之漁船，釋放所有平滑白眼鯊，不論死魚或活體。另禁止在船上保留、轉載或卸售平滑白眼鯊之任何部分或整魚體。
2. CPCs 應要求懸掛其旗幟之漁船，在充分考量船員安全下，最遲在放置漁獲進入魚艙前，儘速釋放未受傷的平滑白眼鯊。從事 ICCAT 漁業之圍網船應儘力採取額外措施，以提昇意外捕獲之平滑白眼鯊的存活率。
3. CPCs 應透過其觀察員計畫，記錄平滑白眼鯊之丟棄和釋放尾數與其狀態（死魚或活體），並提報 ICCAT。
4. 開發中沿岸 CPCs 捕撈供當地消費之平滑白眼鯊得排除適用第 1 點和第 2 點所設定之措施，但此類 CPCs 應依 SCRS 建立之回報程序，遞交 Task I 資料及倘可能 Task II 資料。倘 CPCs 未提報鯊魚魚種別資料，應於 2012 年 7 月 1 日前提出鯊類魚種別資料蒐集改善計畫，供 SCRS 及委員會檢核。依據本點排除禁令適用之開發中沿岸 CPCs，應盡力不增加其平滑白眼鯊漁獲量。此類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平滑白眼鯊不會進入國際貿易，並通告委員會此等措施。
5. 未依 SCRS 資料回報要求提報平滑白眼鯊 Task I 資料之任一 CPC，應受第 1 點規定管制，直到提報此類資料為止。
6. 第 1 點所提禁止保留之規定，不適用於 CPCs 其國內法規規定所有死魚需卸下、其漁民不可以自該魚種獲取任何商業利益、且禁止平滑白眼鯊漁業者。
7. CPCs 應在其年度報告中，告知委員會其為執行本建議透過國內法或規範所採之步驟，包括支持本項建議履行之監測、管控和監督措施。
8. SCRS 之統計分組次委員會應於 2012 年評估第 4 點所述 CPCs 遞交資料蒐集之改善計畫，及視需要對如何改善鯊類資料蒐集作出建議。

9. SCRS 應於 2013 年評估依第 3 點及第 4 點所提供的資訊，並報告 ICCAT 漁業之平滑白眼鮫死亡率來源，包括平滑白眼鮫之混獲死亡率，並針對特定的平滑白眼鮫管理選項範圍之好處提出分析與忠告。
10. 本措施應於 2013 年按照 SCRS 依第 9 點所提忠告予以檢核。

減少 ICCAT 延繩釣漁業意外混獲海鳥之補充建議

會議時間：第 22 次委員會定期會議（2011 年 11 月於土耳其伊斯坦堡召開）

生效日期：2012 年 6 月 7 日生效

建議內容：憶起 ICCAT 通過之「減少延繩釣漁業意外混獲海鳥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7-07 號】；

承認有必要強化機制，以保護大西洋瀕危海鳥；

考量聯合國糧農組織(FAO)之「減少延繩釣漁業意外捕獲海鳥之國際行動計畫」(IPOA-Seabirds)；

認知部份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迄今已確認國家海鳥行動計畫之必要，並已完成或接近完成其國家海鳥行動計畫；

承認部分海鳥種類，尤其是許多信天翁及海燕已有全球性滅絕威脅之關切；

注意到信天翁及海燕保育公約已生效；

注意到地中海一般漁業委員會(GFCM)通過文件編號第 GFCM/35/2011/13 號建議，開啟與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協調之程序，旨在減少 GFCM 權限水域內漁業之海鳥意外混獲量；

察覺到 ICCAT 已完成海鳥評估，總結 ICCAT 漁業對海鳥之影響可觀；

承認有些 CPCs 在處理其漁業之海鳥混獲上已有進展；

ICCAT 建議

1. CPCs 應依據文件編號第 10-10 號建議，透過科學觀察員，記錄依種別海鳥意外捕獲量，並逐年提報此類資料。
2. CPCs 應在充分考量船員之安全及可行的減緩措施下，透過使用有效之減緩措施，尋求達成減少所有漁區、漁季及漁業海鳥混獲之水平。
3. CPCs 應確保於南緯 25 度以南作業之所有延繩釣船至少使用表 1 所列之兩項減緩措施。此類措施也應視適當，在符合科學忠告下，考量供其他區域執行。
4. 表 1 之減緩措施應在自願基礎下，在地中海執行水域。鼓勵 SCRS 依 GFCM 文件編號第 GFCM/35/2011/13 號建議與 GFCM 協調工作。
5. 依第 3 點使用之減緩措施應符合表 1 所指措施之技術最低標準。
6. 驅鳥繩之設計與部署也應符合附錄 1 所列之附加規格。
7. CPCs 應蒐集其如何執行此類措施及其為減少延繩釣漁業意外混獲海鳥國家行動計畫之狀況等資訊，並提供秘書處。

8. SCRS 應於 2015 年進行另一項漁業影響評估，評估此類減緩措施之功效。SCRS 應依該漁業影響評估結果作適當建議，倘必要提出任何修正予委員會。
9. 倘必要且符合預防性作法，委員會應依可用之任何新科學資訊，考慮通過降低海鳥意外捕獲之額外減緩措施。
10. 儘管有公約第八條規定，本建議之條款應儘可能於 2013 年 1 月生效，但不得遲於 2013 年 7 月。
11. ICCAT 文件編號第 07-07 號，建議持續適用於南緯 20 度至 25 度間水域。

表 1、減緩措施應遵從以下技術性最低標準

減緩措施	描述	規格要求
夜間投繩且甲板燈光減至最暗	海上日出至日落前間禁止投繩。甲板燈光應維持在最低程度。	海上日出及日落之定義係依航海曆表列相關緯度、當地時間及日期。最低程度的燈光不應違反安全與航行之最低標準。
驅鳥繩 (Tori lines)	在投繩期間應部署驅鳥繩以防止海鳥接近支繩。	<p>對船長大於或等於 35 公尺之漁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設置 1 條驅鳥繩，倘實務上可行，鼓勵漁船於海鳥高度密集或活動區域使用第 2 條驅鳥竿和驅鳥繩；2 條驅鳥繩應同時設置在投放之主繩的兩邊； —驅鳥繩之覆空範圍至少需大於或等於 100 公尺； —使用之長飄帶長度需足以在無風情況下達到海面上； —長飄帶之間距不得超過 5 公尺。 <p>對船長小於 35 公尺之漁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設置 1 條驅鳥繩； —驅鳥繩之覆空範圍至少需大於或等於 75 公尺； —使用長飄帶或短飄帶（長度需大於 1 公尺）之放置間距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 短飄帶：間距不超過 2 公尺。 o 長飄帶：前端 55 公尺之驅鳥繩間距不超過 5 公尺。 <p>額外的設計與部署驅鳥繩之指導方針詳如本建議附錄 1。</p>
支繩加重	在投繩前部署鉛錘以加重支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鈎繩 1 公尺內應有總重量超過 45 公克之鉛錘； —鈎繩 3.5 公尺內應有總重量超過 60 公克之鉛錘； —鈎繩 4 公尺內應有總重量超過 98 公克之鉛錘。

設計與部署驅鳥繩之補充指導方針

前言

設置驅鳥繩之技術最低標準詳見本建議表 1，不在此復述。此補充指導方針係為協助延繩釣漁船準備及執行驅鳥繩規範所設計。儘管此指導方針內容已相當詳盡，但仍鼓勵透過實驗改善驅鳥繩於本建議表 1 所列要求之功效。此指導方針已考量到環境及作業上之可變因素，如天氣狀況、下鈎速度及船隻大小，此等因素皆可影響驅鳥繩對防範海鳥啄食餌料之績效及設計。驅鳥繩之設計及使用可考量此類可變因素而改變，但驅鳥繩之績效不得讓步。可預見驅鳥繩設計之改善是持續進行中，因此未來本指導方針亦應加以檢討。

驅鳥繩之設計

1. 水面下之驅鳥繩部份繫上適當的拖曳設備，可增加覆空範圍。
2. 水面上之繩段部份應夠輕，致無法預測繩索之移動，避免海鳥熟悉該移動，同時也應夠重，避免繩索被風吹偏。
3. 驅鳥繩應最好以堅固之筒形轉環繫於船身，以降低繩索糾纏。
4. 飄帶應使用顏色鮮豔且能產生強烈不可預測生動動作之材料製作(例如堅固並套上紅色聚氨酯橡膠管之細繩)，及懸掛於堅固三向轉環(降低糾纏機率)並連結於驅鳥繩上。
5. 每組飄帶應由兩條或更多的裙帶組成。
6. 每對飄帶應當以夾子卸掛，使繩索放置更具效率。

驅鳥繩之部署

1. 驅鳥繩應懸掛於船上之固定桅桿上，鳥繩桿高度為越高越好，才能使魚餌與船尾保持適當距離，及不和漁具糾結。鳥繩桿高度越高越能保護魚餌。舉例來說，高於水面 7 公尺之鳥繩可保護約 100 公尺遠之餌料。
2. 倘漁船僅使用一條驅鳥繩，驅鳥繩應部署於沈降餌的上風處。倘餌鈎置於船尾外側，繫於船身之飄帶繩應位在投餌側船舷外數公尺。倘漁船使用兩條驅鳥繩，餌鈎應部署於兩條飄帶覆空區域內。
3. 鼓勵部署多組之驅鳥繩，以加強防範海鳥啄食餌料。
4. 由於驅鳥繩可能會斷裂及打結，因此船上應備妥備用鳥繩，替換損壞之繩索及確保漁船作業不間斷。倘延繩釣浮球與水中之飄帶繩糾結或纏繞，應讓飄帶繩脫離驅鳥繩，俾安全及作業問題可降至最低。
5. 當漁民使用投鈎機(BCM)時，應以下列方式確保驅鳥繩及投餌機之協調性：
 - (i) 確保 BCM 直接投餌至驅鳥繩保護範圍內，及

- (ii) 當使用可投餌至左右兩舷之 BCM 時，確保使用 2 條驅鳥繩。
6. 倘漁民以手拋支繩，應確保餌鈎和捲成圈的支繩在驅鳥繩的保護下拋出，避免推進器引發之亂流降低沈降速率。
 7. 鼓勵漁民裝設手動、電動或油壓駁繩機，以改善放設及回收驅鳥繩之平順。

ICCAT 漁業混獲和丟棄資料蒐集與數據協調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22 次委員會定期會議（2011 年 11 月於土耳其伊斯坦堡召開）

生效日期：2012 年 6 月 7 日生效

建議內容：憶起 2008 年 ICCAT 獨立績效評鑑結果，包括對魚種小組之建議，ICCAT 應廣泛地對混獲展開一較強力的手段，發展及通過適當的減緩措施，包括回報此類措施在整體漁業之成效；

認知到鮪類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T-RFMOs）於 2010 年 6 月有關混獲管理議題之國際研討會結果，包括建議 RFMOs 應利用最佳可用之數據，評估混獲對漁業之影響；

慮及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於 2011 年 1 月發佈混獲管理和減少丟棄之國際指導方針，告知 RFMOs 體認處理混獲問題之重要性，並與其他 RFMOs 合作處理共同關切之議題；

進一步慮及 2011 年 7 月 T-RFMOs 第一次聯合混獲技術工作小組會議發展之建議；

承認 ICCAT 未來工作小組之討論，強調生態系考量之重要性；

注意到 ICCAT 通過之「建立漁船科學觀察員計畫最低標準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0-10 號】要求 CPCs 建立觀察員計畫，蒐集數據以量化混獲（包括鯊魚、海龜、海洋哺乳類及海鳥），並提報此類資訊予 SCRS；

回應 SCRS 生態分組次委員會之建議，包括所有 CPCs 蒐集與提供混獲數據予 SCRS 之必要；

進一步承認 SCRS 生態分組次委員會，連同資源評估方法工作小組，為呈現及分析混獲統計資料所發展之指導方針；

決心改善 ICCAT 漁業混獲資料蒐集與回報，作為 SCRS 未來評估該等漁業對混獲物種之影響及委員會考量採取適當保育管理措施之基礎；

強調 ICCAT 充分和主動涉入 T-RFMOs 混獲技術工作小組相關工作之重要性，包括對資料蒐集發展最低標準；

進一步注意到儘管文件編號第 04-10、07-07 及 10-09 號建議對視為 ICCAT 漁業混獲物種已建立許多回報規定，然許多 CPCs 未採取必要措施蒐集並提報此類資料；

ICCAT 建議

1. 儘管 ICCAT 通過其他資料蒐集與提報計畫，且注意到持續履行此類規定之義務，特別是文件編號第 10-10 號建議之規定；

- a)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和捕魚實體（CPCs）應在其現行國內科學觀察員計畫和漁獲日誌計畫中，要求蒐集混獲和丟棄數據；
 - b) 如第 10-10 號建議第 1 點 b 項所明訂，有意對船長小於 15 公尺之漁船使用替代性科學監控作法的 CPCs，應於 2012 年 7 月 31 日前描述視為其觀察員計畫報告之一部分替代性作法（如第 10-10 號建議第 5 點所要求）；
 - c) 對不受 ICCAT 科學觀察員計畫最低標準（第 10-10 號建議）或漁獲紀錄要求（第 03-13 號建議）管制之家計型漁業應透過替代作法執行蒐集混獲及丟棄數據之措施，並自 2012 年起在其國家報告描述此類努力。SCRS 應於 2013 年評估此類措施並提供本節之忠告予委員會；
 - d) CPCs 應依照現行資料回報期限，以 SCRS 議定之格式，提報依第 1 點 a 項和 b 項蒐集之混獲及丟棄數據予秘書處；
 - e) CPCs 應自 2012 年起提報其為減緩混獲和減少丟棄所採措施，及任何有關此領域之研究，並作為國家報告之一部分；
2. CPCs 應以符合其國內機密規定之方式提報此類數據。
 3. 倘實務上可行，CPCs 應提供現存在公約區內捕撈鯊魚、海鳥和海龜及海洋哺乳類之辨識指南予 ICCAT 秘書處，秘書處應請求次區域性 RFMOs 提供相關指南予委員會。秘書處應視適當和 T-RFMOs 混獲技術工作小組分享此類指南。
 4. ICCAT 秘書處和 SCRS 將持續支援 T-RFMOs 聯合混獲技術工作小組之工作計畫。
 5. 本建議適用於丟棄和混獲與 ICCAT 管理漁業有關連之物種，如 FAO 混獲管理和減少丟棄之國際指導方針所呈現。

釐清遵守建議案之適用及發展遵從附錄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22 次委員會定期會議（2011 年 11 月於土耳其伊斯坦堡召開）

生效日期：2012 年 6 月 7 日生效

建議內容：承認有必要釐清執行 ICCAT 未使用/超額使用漁獲限制和最小漁獲體型容忍度之遵從建議案的程序，包括遵從表之遞交期限與進程，及發展遵從附錄；

ICCAT 建議

1.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和捕魚實體（CPCs）應於每年 9 月 15 日前，使用委員會核可之表格及秘書處提供之格式，完成並遞交下列予 ICCAT：
 - 涵蓋其每一適用漁業之「ICCAT 遵從提報表格」，及
 - 每一系群或視適當每一魚種使用一表格，顯示如何計算調整配額或漁獲限制，考量 ICCAT 對不足及超額捕撈之規定。

遵從提報表格應囊括當下報告年度及先前年度資料之任何修正，並應凸顯修正處便於對照。除其他外，表格格式應包括目前漁獲量、結餘量、調整配額／漁獲限制，及倘可取得，最小漁獲體型資料。CPCs 應以秘書處提供之格式，電子遞交其遵從申報表格和不足／超額捕撈格式之適用。
2. 在遞交 ICCAT 遵從提報表格予委員會後，經與紀律次委員會主席諮商，秘書處應準備並分發「遵從附錄」予 CPCs，該附錄呈現：(1)各 CPC 之所有漁獲限制和最小漁獲體型／容忍水平；(2)各 CPC 繳交予 SCRS 之目前提報年度漁獲統計資料及往年資料之任何修正；(3)任何不足或超額捕撈；(4)每一方依適用規定需採之所有漁獲限制降低及 CPC 得選擇對其未使用額度之任一漁獲限制增加；(5)實行漁獲限制降低或增加之日期。秘書處也應於遵從附錄中註記，CPCs 遞交之遵從提報表格顯示所採行動可能與 ICCAT 建議不一致之處，供紀律次委員會考量。
3. 紀律次委員會應於每一年度會議檢核及視需要調整遵從附錄，確保其反映 ICCAT 遵從建議之妥當適用。為支援此項檢核，各 CPC 應在其遵從提報表格呈現相關資訊，包括任一漁獲限制之超捕及（或）最小漁獲體型容忍水平的詳細解釋、已採取或將採取之行動。CPCs 也應報告前一年所提遵從資訊之任何修正，及詳細解釋在 9 月 15 日期限後對其遵從提報表格所做之任何修正。倘 CPCs 之遵從數據與提報給 SCRS 之相關統計資料有顯著差異時，倘必要及適當，次委員會應尋求解釋差異之處。
4. 紀律次委員會應於每一年度會議提出其有關 ICCAT 遵從建議之適用的審議結果，如反映在定稿的遵從附錄者，供委員會全部或部分之核可。年會會議報告應檢附該遵從附錄。
5. 本建議取代「三個遵從建議案之適用建議」【文件編號第 98-14 號】之全部。

有關建立核准於 ICCAT 公約區內作業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 船隻名冊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22 次委員會定期會議（2011 年 11 月於土耳其伊斯坦堡召開）

生效日期：2012 年 6 月 7 日生效

建議內容：憶起 ICCAT 於 2000 年會議通過「有關在公約區內捕撈鮪類及類鮪類漁船登記及資料交換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0-17 號】；

進一步憶起 ICCAT 於 1994 年會議通過「有關推動漁船在公海上遵從國際保育和管理措施協定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94-08 號】；

進一步憶起委員會已採取各種措施，以預防、抵制及消除大型鮪漁船從事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業；

注意到大型漁船移動性高，容易換漁場由一大洋更換至另一大洋，且極有可能未及時向委員會登記而在公約區內作業；

憶起聯合國糧農組織（FAO）理事會於 2001 年 6 月 23 日通過一國際行動計畫，旨在預防、抵制及消除 IUU 漁撈活動，該計畫要求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應採取行動，加強和發展與國際法一致的創新方式，預防、抵制及消除 IUU 漁撈活動，特別是建立合法漁船及從事 IUU 漁撈活動船隻之名冊；

又憶起委員會於 2002 年建立全長 24 公尺或以上之 ICCAT 船隻名單，之後在 2009 年擴展此名冊以納入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之所有船隻；

ICCAT 建議

1. 委員會應建立並保存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經核准在公約區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之船隻名冊（以下稱為大型船隻或 LSFVs）。就本建議案之目的而言，不在此名冊之 LSFVs 視為未核准捕撈、在船上保留、轉載或卸售鮪類和類鮪類。
2. 各 CPC 應提交核准在公約區作業之 LSFVs 名冊予 ICCAT 執行秘書，最初之名冊和之後的修正應以秘書處提供之格式電子遞交。此名冊應包含下列項目：
 - 船名及登記號碼
 - 國際海事組織號碼（若有的話）
 - 以往的船名（若有的話）
 - 以往的船旗（若有的話）
 - 以往除籍的詳細資料（若有的話）

- 國際無線電呼號（若有的話）
- 船隻類型、長度和總登記噸數（GRT），和若可能總噸數（GT）
- 船東及經營者之姓名和地址
- 使用之漁具
- 授權捕魚和／或轉載之期間，然授權期間不應包含遞交此名冊予秘書處的日期前 30 日以上。

ICCAT 名冊應包含依據本點提交的所有名冊。

3. 各 CPC 應在 ICCAT 名冊有任何加入、刪除和／或修改時，立即通告 ICCAT 執行秘書。對授權期間之修正或對此名冊之附加不應包含遞交修正予秘書處之日期前 30 日以上。秘書處應自 ICCAT 船隻名冊移除授權期限已終止的任何漁船。
4. ICCA 執行秘書應保存 ICCAT 名冊並採取任何措施，確保透過符合 CPCs 指定機密要求的電子方式公告此名冊及可取得此名冊，包括放置在 ICCAT 網站上。
5. 有船隻在此名冊上之船旗 CPCs 應：
 - a) 僅在可對其 LSFVs 履行公約及保育和管理措施規定和責任下，核准其 LSFVs 在公約區內作業；
 - b) 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 LSFVs 遵從 ICCAT 所有相關的保育和管理措施；
 - c) 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在船上保有有效的漁船登記證書及捕撈和／或轉載授權書；
 - d) 確保其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 無 IUU 漁撈活動紀錄，或曾有此種紀錄，但新船主已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先前船主和經營者無法律、受益或財務關係、或控制這些漁船，或已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其 LSFVs 並不從事或牽涉 IUU 漁撈行為；
 - e) 在國內法可規範最大範圍下，確保其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 的船主和經營者並不從事或與不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 在公約區內的鮪魚捕撈活動有關連；
 - f) 在國內法可規範最大範圍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 船主是船旗 CPCs 的公民或法人，因此對渠等採取之任何管控或懲罰可有效進行。
6. CPCs 應檢核其依第 5 點所採取之國內行動和措施，包括懲罰和制裁，並符合其國內法有關揭發之方式，在委員會年度會議向委員會報告其檢核結果。在考量任一 CPC 檢核結果之報告時，委員會應倘適當，要求在 ICCAT 名冊上 LSFVs 之船旗 CPCs 採取更進一步行動，加強上述船隻遵從 ICCAT 的保育和管理措施。

7. a) CPCs 應依其適用的法規採取措施，禁止不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 捕撈、在船上保留、轉載及卸售鮪類和類鮪類。
b) 為確保 ICCAT 統計文件計畫所涵蓋魚種之相關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成效：
 - i) 船旗 CPCs 或出口 CPCs，倘船隻係屬租船安排時，應僅對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 簽核統計文件；
 - ii) LSFVs 在公約區內捕獲統計文件計畫所涵蓋魚種並輸入締約國領土時，CPCs 應要求隨附經簽核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 的統計文件；
 - iii) 進口統計文件計畫所涵蓋魚種之 CPCs 和船隻船旗國應合作，確保統計文件非偽造或不包含錯誤訊息。
8. 任一 CPC 有合理原因懷疑不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 在公約區內從事捕撈和／或轉載鮪類和類鮪類時，應告知 ICCAT 執行秘書任何真實的資訊。
9. a) 若第 8 點所提船隻懸掛某一 CPC 之旗幟，執行秘書應要求該 CPC 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該船在公約區內捕撈鮪類和類鮪類。
b) 若第 8 點所提船隻懸掛的旗幟無法認定，或屬無合作地位之非締約國，執行秘書應彙集此類資訊，供委員會作未來考量。
10. 委員會及有關 CPCs 應互相聯繫，及與 FAO 及其他相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全力發展及履行適當措施，若可行的話，包括適時建立相同性質的名冊，避免對其他大洋的鮪類資源產生負面影響，包括 IUU LSFVs 自大西洋轉移至其他大洋造成過度漁撈壓力。
11. 本建議取代 ICCAT 「有關建立核准於 ICCAT 公約區內作業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船隻名冊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9-08 號】之全部。

ICCAT 保育與管理措施決策原則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22 次委員會定期會議（2011 年 11 月於土耳其伊斯坦堡召開）

生效日期：2012 年 6 月 7 日生效

建議內容：憶起於日本神戶召開之第一次全球鮪類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高峰會之行動方案建議，注意到管理決策應以科學忠告為基礎並符合預防性作法；

注意到 2007 年於日本神戶召開之第一次全球鮪類 RFMOs 高峰會之參與方同意資源評估結果應統一以現稱為 Kobe Plot 之紅黃綠格式、四方塊圖呈現，該圖型格式已被廣泛接受為呈現資源狀態之實用及對使用者友善之方法；

進一步注意到 2009 年 6 月於西班牙聖塞巴斯坦舉行之第二次全球鮪類 RFMOs 聯席會議通過策略矩陣，提供漁業管理者作為可能管理行動結果之標準化方式達成管理目標之統計或然性，包括中止過漁及復育已過漁之系群；

認知到策略矩陣可作為 RFMO 科學機構傳達忠告之一致性格式，以此格式呈現資源評估結果有利於預防性作法之應用，委員會可據以評估及在各類可能性水準下通過管理選項；

ICCAT 建議

為支持 ICCAT 管理目標之達成，應依 Kobe Plot 所呈現之資源狀態為基礎下，以下述原則指導 ICCAT 管理系群管理措施之擬定：

1. 對未遭過漁且非正在過漁中之系群（即系群在 Kobe Plot 之綠色區塊），應以導致系群維持在此區塊之最高可能性所設計的管理措施。
2. 對未遭過漁但正在過漁中之系群（即系群在 Kobe Plot 右上方之黃色區塊），除其他外，委員會應考量系群之生物性與 SCRS 忠告，立即通過以盡可能在短期內終止過漁之最高可能性所設計的管理措施。
3. 對已遭過漁且正在過漁中之系群（即系群在 Kobe Plot 之紅色區塊），除其他外，委員會應考量系群之生物性與 SCRS 忠告，立即通過以盡可能在短期內終止過漁之最高可能性所設計的管理措施。此外，委員會應通過計畫復育此類系群，除其他外，考量系群之生物性與 SCRS 忠告。
4. 對已遭過漁但非正在過漁中之系群（即系群在 Kobe Plot 左下方之黃色區塊），除其他外，委員會應考量系群之生物性與 SCRS 忠告，立即通過以盡可能短期內復育此類系群所設計的管理措施。

標準化 SCRS 年度報告及其工作小組詳細報告 呈現科學資訊之決議

會議時間：第 22 次委員會定期會議（2011 年 11 月於土耳其伊斯坦堡召開）

生效日期：2012 年 6 月 7 日生效

建議內容：注意到給予委員會之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年度報告所呈現之科學資訊依系群而不同；

強調標準化科學資訊的呈現之重要性，以促進委員會之撥款和利用；憶起 Kobe II 分享科學忠告最佳作法之專家研討會及 Kobe III 之建議，尤其是發展研究活動以更佳地量化不確定性，並了解該不確定性如何反映在 Kobe II 策略矩陣的風險評估中；

ICCAT 決議

1. 為支持 SCRS 科學忠告，倘可行，呈現系群評估結果之 SCRS 年度報告摘要總結應包括：
 - i) 適用於評估系群狀況和發展科學忠告方法之表現特性的說明，此項說明應著重於模式作法和假設。
 - ii) 依附錄表 2 格式所設之三個 Kobe 矩陣：
 - a) 一個 Kobe II 策略矩陣顯示不同的漁獲水平橫越多年之 B （生物量） $> B_{MSY}$ （最大可持續生產量之生物量）可能性。
 - b) 一個 Kobe II 策略矩陣顯示不同的漁獲水平橫越多年之 F （漁獲死亡率） $> F_{MSY}$ （最大可持續生產量之漁獲死亡率）可能性。
 - c) 一個 Kobe II 策略矩陣顯示不同的漁獲水平橫越多年之 $B > B_{MSY}$ 和 $F < F_{MSY}$ 可能性。
 - d) SCRS 準備之 Kobe II 策略矩陣應類似附錄表 2 之格式，並凸顯可能性超過 50% 及 50-59%、60-69%、70-79%、80-89% 和逾 90% 的等差級數。
 - e) 倘委員會同意系群別可接受之可能性水平並傳達予 SCRS，SCRS 應利用顏色識別其相對應的門檻及準備 Kobe II 策略矩陣並納入其年度報告。
 - iii) 長程投射期間之可信賴度說明。
 - iv) 一 Kobe 標繪圖（Kobe Plot）顯示：
 - a) 以目前漁獲死亡率（ $F_{current}$ ）相對於 F_{MSY} （或取代物）之比值及目前生物量（ $B_{current}$ ）相對於 B_{MSY} （或取代物）之比值表示管理參考點；

- b) 目前系群狀況估算值之預期不確定性；
 - c) 資源狀況軌跡。(依附錄圖 1 所設格式)
 - v) 一圓餅圖概述資源狀況，依附錄圖 2 所設格式顯示 Kobe 標繪圖綠色區塊(未遭過漁且非正在過漁中)、黃色區塊(未遭過漁但正在過漁中)、紅色區塊(已遭過漁且正在過漁中)等模式產出之比例。
 - vi) SCRS 進行資源評估所使用模式作法之表示，應包含標題及相對應文字，檢附採用之矩陣和圖表。
 - Vii) 倘必要，說明在 SCRS 科學忠告同意過程間表達所反應之不同見解。
2. 第 1 點所述之 Kobe 標繪圖應反映出相對生物量估算值[B_{current} 相對於 B_{MSY} (或取代物) 之比值]及相對漁獲死亡率[F_{current} 相對於 F_{MSY} (或取代物) 之比值]的不確定性，倘 SCRS 同意如此作為之統計方法及目前有充分數據支持此一方法。
 3. SCRS 應檢核本決議案顯示之 Kobe II 策略矩陣、Plot 及圓餅圖的建議與樣版，並建議委員會可能之改進處。
 4. 倘委員會通過替代參考點，諸如和預防性作法有關連之限制參考點，SCRS 也應在其年度報告提供依此類替代參考點計算第 1 和 2 點所述要素及特定的表格。
 5. SCRS 應在其年度報告，指出評估期間利用模式作法之實例及／或不容許準備上述要素之資料限制。
 6. Kobe II 策略矩陣係欲反映與模式估算有關聯之不確定性的科學理解。因此，倘模式及／或資料不足以量化此類不確定性，SCRS 應考慮以替代方式呈現此類資訊，俾對委員會有用。
 7. 倘因資料有限，SCRS 不能發展 Kobe II 策略矩陣和相關之圖表或目前系群相對於基準點之其他估算，若先前已徵得委員會同意，SCRS 應發展有關採捕管控規定中漁業指標之科學忠告。
 8. SCRS 之年度報告也應包含有利於提供忠告予委員會之其他任何表格和／或圖表。
 9. 倘可行，委員會也鼓勵 SCRS 之詳細報告包含下列額外要素：
 - i) 以附錄表 1 所設格式顯示滿足資料完整性和品質之得分表。
 - ii) 不同船隊和漁業之混獲資料，及其他生態系考量。

Kobe II 策略矩陣、標繪圖和圓餅圖之可能的樣版

表 1、2011 年 SCRS 年度報告所含關於資料完整性和品質之得分可能的回報格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EU, Spain	U	T5	8520	4013	4556	7100	6315	7431	4712	11134	4600	5683	5733	6506	4851	6582	6027	6848	5519	4199	3863	4181	3867	3654	4015	3372	1851	3446	5564	4168	4169	4167	34152%		
2	EU, Spain	U	T5	8206																														5613%		
3	U.S.A.	U	T5	5015	3966	3271	4510	4605	4622	5123	5146	4138	4215	4262	4182	4184	3862	4452	4155	3106	2413	3164	2116	2568	2558	2757	2547	2273	1851	2474	2445	2605	2512	6318%		
4	Canada	U	T5	1794	552	543	990	695	350	973	878	814	1067	815	613	4487	2226	1554	1541	646	1005	947	1318	823	984	954	1211	1150	1470	1258	1342	1113	1051	1101	6918%	
5	EU, Portugal	U	T5																																6936%	
6	EU, Portugal	U	T5	1187	1315	1255	1617	605	821	827	813	923	1051	863	1664	1136	813	1043	1464	1318	1351	1098	128	357	214	261	1571	285	455	854	933	718	1022	7517%		
7	EU, Portugal	U	T5																																79121%	
8	EU, Portugal	U	T5																																8174%	
9	EU, Portugal	U	T5	134	182	260	272	145	522	512	62	23	17	208	327	441	127	567	408	321	308	206	205	847	288	240	257	30	140	172	169	82	68	8366%		
10	EU, Portugal	U	T5																																	8497%
11	EU, Portugal	U	T5	116	124	51	125	79	137	178	152	145	218	24	42	41	27	7	29	15	238													8618%		
12	EU, Portugal	U	T5																																8731%	
13	EU, Portugal	U	T5																																	8842%
14	EU, Portugal	U	T5																																	8927%
15	EU, Portugal	U	T5																																	9008%
16	EU, Portugal	U	T5																																	9085%
17	EU, Portugal	U	T5																																	9150%
18	EU, Portugal	U	T5																																	9227%
19	EU, Portugal	U	T5																																	9289%
20	EU, Portugal	U	T5																																	9339%
21	EU, Portugal	U	T5																																	9388%
22	EU, Portugal	U	T5																																	9435%
23	EU, Portugal	U	T5																																	9472%
24	EU, Portugal	U	T5																																	9509%
25	EU, Portugal	U	T5																																	9533%
26	EU, Portugal	U	T5																																	9560%
27	EU, Portugal	U	T5																																	9586%
28	EU, Portugal	U	T5																																	9611%
29	EU, Portugal	U	T5																																	9636%
30	EU, Portugal	U	T5																																	9659%

表 2、Kobe II 策略矩陣顯示不同漁獲水平橫越多年之 $B > B_{MSY}$ 或 $F > F_{MSY}$ 或 $B > B_{MSY}$ 及 $F > F_{MSY}$ 可能性的格式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12
0	25%	51%	70%	78%	84%	87%	89%	91%	92%	93%
250	24%	48%	66%	76%	81%	85%	87%	89%	90%	92%
500	24%	45%	63%	73%	78%	82%	85%	87%	89%	90%
750	24%	43%	59%	69%	75%	79%	82%	84%	86%	%87
1000	24%	40%	54%	65%	71%	75%	78%	81%	82%	84%
1250	24%	37%	49%	59%	66%	0%	73%	76%	78%	80%
1500	23%	35%	45%	53%	59%	64%	67%	70%	72%	74%
1750	23%	32%	40%	46%	51%	55%	58%	61%	64%	65%
2000	23%	29%	35%	39%	43%	45%	47%	49%	51%	53%
2250	22%	26%	29%	31%	33%	34%	36%	36%	37%	38%
2500	20%	21%	22%	22%	22%	21%	21%	21%	21%	21%

圖 1、顯示系群狀況軌跡（倘可取得，包含固定間距之相對生物量和相對漁獲死亡率）之 Kobe 標繪圖樣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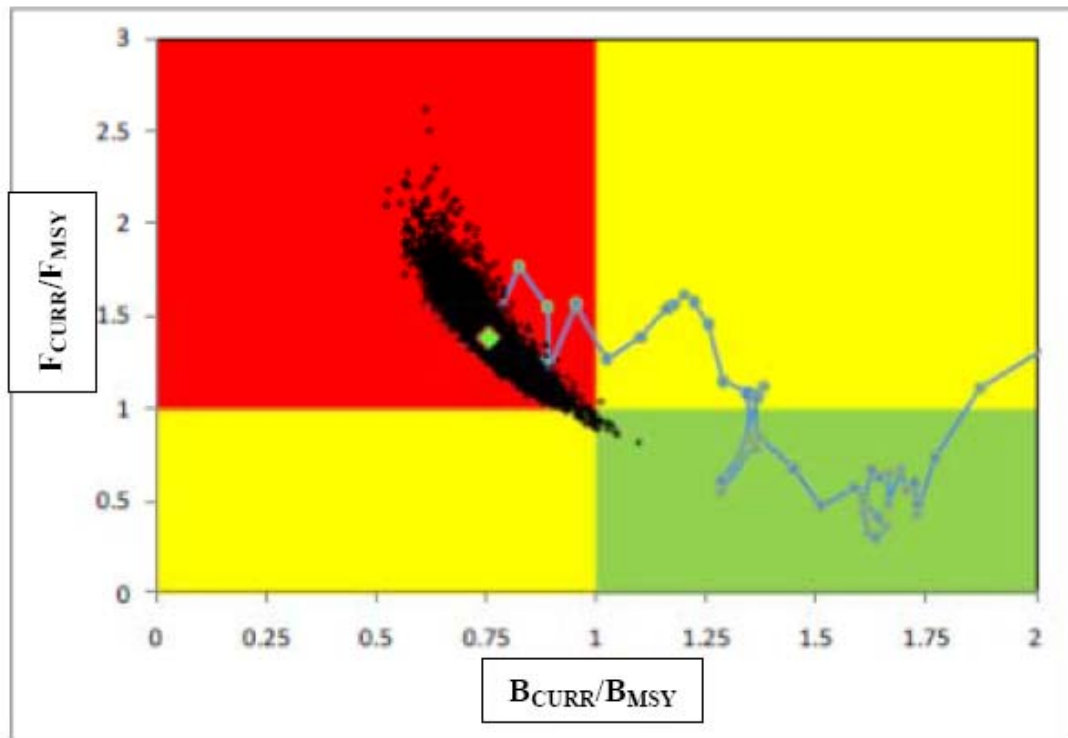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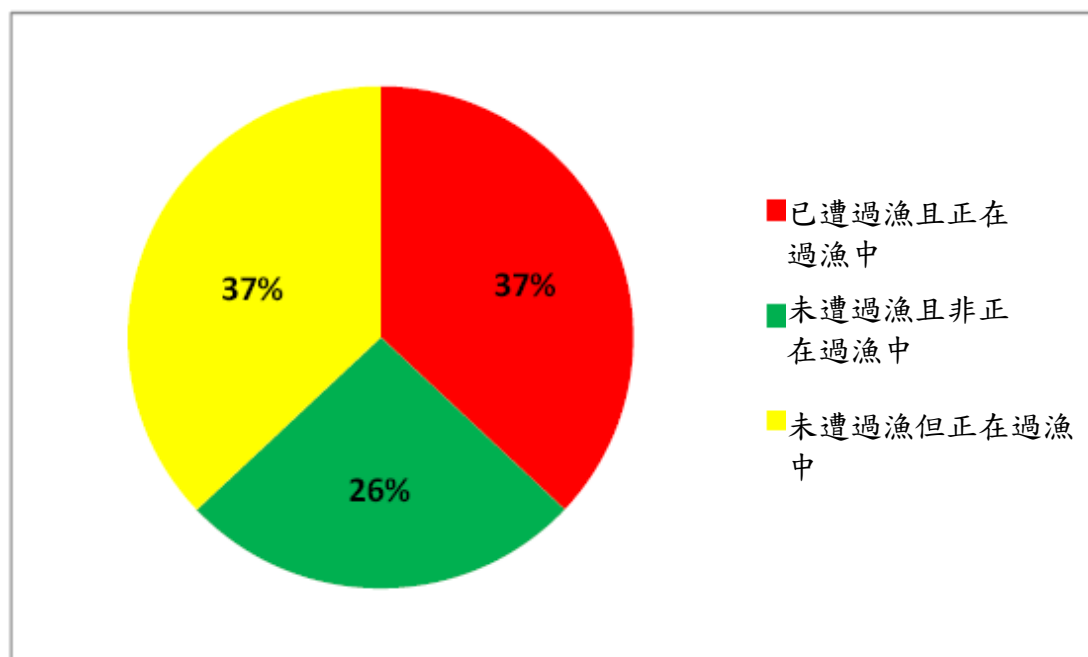


圖 2、概述總結資源狀況之圓餅圖範例，顯示各 Kobe 標繪圖區塊模式產出之比例



未履行提報義務可適用的懲處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22 次委員會定期會議（2011 年 11 月於土耳其伊斯坦堡召開）

生效日期：2012 年 6 月 7 日生效

建議內容：鑑於依公約第九條規定，在委員會要求下，締約方同意提供委員會基於公約目的所需任何可用之統計、生物學及其他科學上之資訊，且應在漁業活動後隔年 7 月前，逐年遞交所有 Task I 和 Task II 數據予秘書處；

憶起 ICCAT 通過之「有關資料提交截止日期和程序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01-16 號】及「有關遵從統計回報義務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5-09 號】；

進一步憶起「ICCAT 漁撈可能的分配基準」【文件編號第 01-25 號】明顯將取得漁撈機會和提供準確之漁獲力量 and 漁獲量的義務連結；

考量「ICCAT 有關漁業捕撈大西洋短鰭馬加鯊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0-06 號】規定，自 2013 年起禁止未依 SCRS 資料回報要求提報大西洋短鰭馬加鯊 Task I 資料之 CPCs 保留該魚種，直到 ICCAT 秘書處取得此類資料為止；

注意到短鰭馬加鯊以外之魚種也有回報不完整或無資料回報之擔憂，儘管已通過許多措施欲處理此節，疏於遵從回報義務仍是科學次委員會和委員會面臨的問題；

進一步注意到為使管理所有 ICCAT 漁業與預防性作法一致，有必要採取旨在消除或減少無回報及回報不實之措施；

ICCAT 建議

1. CPCs 應在其年度報告納入為履行所有 ICCAT 漁業回報義務所採措施之資訊，包括與 ICCAT 管理漁業有關連所捕撈之鯊魚種，尤其是改善其專捕和意外漁獲之 Task I 和 Task II 資料蒐集所採措施。
2. ICCAT 紀律次委員會應自 2013 年起逐年檢核第 1 點所指 CPCs 採取之措施。
3. 禁止未依 SCRS 資料回報要求提報規定年度之一種或多種魚類 Task I 資料（包括零漁獲）的 CPCs，在無回報或回報不完整之年度後保留此類魚種，直到 ICCAT 秘書處取得此類資料為止。

入漁協定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22 次委員會定期會議（2011 年 11 月於土耳其伊斯坦堡召開）

生效日期：2012 年 6 月 7 日生效

建議內容：察覺到對所有 CPCs 之資料回報要求及完整回報統計資料對 SCRS 和委員會工作的重要性；

留意到需確保 CPCs 間之透明度，尤其是便於打擊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之共同努力；

憶起建立租船安排之回報與其他要求的 ICCAT「有關租船安排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2-21 號】；

憶起 ICCAT「有關船旗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對其在公約區內作業漁船責任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3-21 號】，要求 CPCs 透過與相關沿岸國合作及船旗 CPC 可用之其他有關方式，確保其所屬漁船在他國管轄海域內不從事未經許可的漁撈；

ICCAT 建議

1. 允許外國漁船在其管轄水域捕撈 ICCAT 管理魚種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CPCs），和所屬漁船依據協定在另一 CPC 或非締約方（NCP）管轄水域捕撈 ICCAT 管理魚種之 CPC，應在此類協定生效後漁業活動開始前，個別或聯合地通知委員會，並提供此類協定相關資訊予委員會，包括：
 - 涉入協定之 CPCs、NCPs 或其他實體；
 - 協定涵蓋之時段或期間；
 - 核准之船數及漁具；
 - 授權捕撈之系群或魚種，包括任何可用之漁獲限制；
 - 漁獲將適用於 CPCs 之配額或漁獲限制；
 - 船旗 CPC 和所涉沿岸國要求之監測、管控和監督措施；
 - 協定規定之資料回報義務，包括所涉方之間及需提供予委員會之資料；
 - 書面協定之影本。
2. 對本建議生效前已生效之協定，應於 2012 年委員會會議前提供第 1 點所列資訊。
3. 倘入漁協定之修正改變第 1 點所指任何資訊，應儘速通知此類修正予委員會

4. 在符合 ICCAT 資料回報要求下，第 1 點所指協定之船旗 CPCs 應確保依協定產生之所有目標和意外漁獲提報予 SCRS。
5. 第 1 點所指協定之船旗 CPCs 和沿岸 CPCs 應在其遞交予委員會之年度報告中，提供實踐此類協定之活動摘要，包括依此類協定產生之所有漁獲。
6. 倘沿岸 CPCs 透過非屬 CPC 與 CPC 間或 CPC 與 NCP 間協定之機制，允許外國漁船在其管轄水域捕撈 ICCAT 管理魚種，該沿岸 CPC 應獨自擔負提供本建議所需資訊之責任。儘管如此，涉入此協定漁船之船旗 CPCs 應盡力提供第 1 點所指協定之相關資訊予委員會。
7. 秘書處應發展本建議所要求資訊之回報格式，及每年彙整 CPC 所遞交資訊成為一報告，並送予委員會供年度會議考量。
8. 本建議不適用於 ICCAT「租船安排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2-21 號】所涵蓋之租船安排。
9. 依本建議提供之所有資訊應符合其國內機密要求。

最佳可利用科學資訊之決議

會議時間：第 22 次委員會定期會議（2011 年 11 月於土耳其伊斯坦堡召開）

生效日期：2012 年 6 月 7 日生效

建議內容：承認健全的科學忠告是依國際法及 ICCAT 公約第十三條與建議對大西洋及地中海鮪類及類鮪類保育管理要素的重要性；

察覺到適當科學資訊之可取得是履行公約第四條所述公約目標之基礎；

強調 CPCs 有效參與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及其旗下工作小組工作之重要性；

認知到有必要強化資料之可取得與科學忠告之品質，包括混獲與丟棄；

注意到外部專家之參與可提升 SCRS 科學工作之品質保證；

承認為本決議之目的，有必要擴大及合理化對能力建構之財務支援層面；

建立在 SCRS 和 Kobe 過程下之建議；

注意到定期評估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績效之重要性，包括其科學次委員會之功能；

ICCAT 決議

CPCs 著手

1. 採取所有適當措施
 - i) 藉由經常與定期之對話，改善 CPCs、委員會及 SCRS 間的聯繫；
 - ii) 改善資料蒐集之執行及提供予 SCRS，包括混獲；
 - iii) 支持支援 SCRS 工作之研究計畫與方案；
 - iv) 促進所有 CPCs 及其他相關科學機構科學家參與 SCRS 及其工作小組之會議；
 - v) 捐助科學研究人員之訓練，包括年輕科學家；
2. 維護與促進 SCRS 及其工作小組之獨立和傑出表現，經由：
 - i) 增加科學家參與 SCRS 及其工作小組會議，包括納入其他鮪類 RFMOs 及相關科學機構科學家；

- ii) 通過、發佈和執行 SCRS 規定，包括科學家與觀察員之行為準則。為此目的，SCRS 將發展此類規定，避免利益衝突，確保科學程序之獨立性，及倘適當維護所用數據之機密性；
 - iii) 確保 SCRS 基於最佳可利用和同儕檢核科學數據提出之科學產出，係獨立且客觀的；
 - iv) 確保提交予 SCRS 及其工作小組評估之所有文件來源與歷史修訂有充分之文件證明；
 - v) 提供清楚、透明和標準化的科學研究結果和忠告予委員會；
 - vi) 提供定義明確之有效決策規定，以達成經 SCRS 同意、發表及公佈之科學忠告；
 - vii) 在 SCRS 科學報告及科學忠告同意過程中反映不同見解，以促進科學諮商過程之透明度；
3. 透過外部專家之參與（例如來自其他 RFMOs 或學術界），尤其是資源評估，強化 SCRS 內之同儕檢核機制。
 4. 持續支持 SCRS 之倡議，在科學同儕檢核文獻中發表其科學研究成果。
 5. 以符合上述目標為目的，考量擴大財物援助和機制，除其他外，包括為執行本決議之目的，捐獻予 ICCAT 開發中締約方參與會議基金，特別是：
 - i) 捐獻予開發 CPCs 之科學能力建構，以提升其有效參與 SCRS 及其工作小組之工作；
 - ii) 提供必要之資源予 SCRS 及其工作小組；
 6. ICCAT 下一次獨立績效評鑑應透過全面品質管理程序，納入 SCRS 及其工作小組之功能評估，包括評估外部評鑑之可能角色。

進一步修訂「建立在 ICCAT 公約區內被認定從事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船隻名冊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9-10 號】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22 次委員會定期會議（2011 年 11 月於土耳其伊斯坦堡召開）

生效日期：2012 年 6 月 7 日生效

建議內容：憶起聯合國糧農組織 (FAO) 理事會於 2001 年 6 月 23 日通過預防、抵制及消除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之國際行動計畫 (IPOA—IUU)，該計畫規定應依循商定的程序及採取公平、透明化和無差別待遇方式，認定從事 IUU 漁撈活動之漁船；

記得 ICCAT 已採取各種措施抵制 IUU 漁撈活動，特別是抵制大型鮪延繩釣船；

關切到 ICCAT 公約區內持續有 IUU 漁撈活動的事實，這些活動減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效益；

進一步關切事實證明有許多從事此類漁撈活動的漁船船主，將其漁船轉旗，以避免遵從 ICCAT 管理和保育措施及規避 ICCAT 所通過之無差別待遇貿易措施；

有決心對該等漁船採取抵制措施，以因應 IUU 漁撈活動增加的挑戰，而不損及相關船旗國依 ICCAT 相關文書採取進一步之措施；

慮及 ICCAT 打擊 IUU 漁撈之特別工作小組在 2002 年 5 月 27 至 31 日之商議結果；

警覺到亟需處理大型漁船和其他船隻從事之 IUU 漁撈及支持 IUU 漁撈之漁業相關活動；

注意到此情況必須依所有相關國際漁業法律文書及世界貿易組織 (WTO) 協定所訂有關權利和義務規定處理。

ICCAT 建議

IUU 活動之定義

1. 就本建議之目的而言，懸掛非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或締約方旗幟之漁船是推定為在 ICCAT 公約區內從事 IUU 漁撈活動者，除其他外，倘一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提出證據證明該等漁船：

- a) 未登記在核准於 ICCAT 公約區內捕撈鮪類和類鮪類之 ICCAT 船隻名冊內，而在公約區內捕撈鮪類和類鮪類；

- b) 其船旗國無 ICCAT 相關保育和管理措施下之配額、漁獲限制或努力量分配，而在公約區內捕撈鮪類和類鮪類；
- c) 未記錄或回報在 ICCAT 公約區內的漁獲，或提出不實的報告；
- d) 違反 ICCAT 保育措施，捕撈或卸售體型過小之魚類；
- e) 違反 ICCAT 保育措施，在禁漁期或禁漁區內捕撈；
- f) 違反 ICCAT 保育措施，使用被禁用的漁具；
- g) 與 IUU 名冊內船隻進行轉載或參與聯合作業，如補給或加油；
- h) 在公約區內未經沿岸國許可和／或違反沿岸國法規，在該等國家管轄水域內捕撈鮪類或類鮪類，但並不損及沿岸國對該等漁船採取措施之主權權利；
- i) 無國籍而在 ICCAT 公約區內捕撈鮪類或類鮪類；和／或
- j) 從事違背 ICCAT 任何其他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漁撈活動。

涉嫌IUU活動之資訊

2. CPCs 每年應於年會前至少 120 天，提交懸掛非締約方旗幟目前和前一年度在公約區內被假定從事 IUU 漁撈活動的船隻名冊及其相關佐證予執行秘書。該船隻名冊，除其他外，應以 CPCs 依 ICCAT 相關建議和決議所收集的資訊為根據。

IUU 草稿名冊

3. 依第 2 點所收資訊為基礎，ICCAT 執行秘書應草擬符合附錄 1 的 IUU 草稿名冊，並應至少於年會 90 天前隨同現有之 IUU 名冊及所有證據傳送給 CPCs 及有漁船在此名冊內之非締約方。CPCs 及該非締約方應至少於 ICCAT 年會 30 天前傳送其意見予 ICCAT，視適當，包括提出列於草稿名冊上之船隻既未違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捕魚，也無可能在公約區內捕撈鮪類和類鮪類的證據。

委員會應要求船旗國通知其在 IUU 草稿名冊之船隻船東，經委員會確認通過將其列入 IUU 名冊的可能後果。

CPCs 在接獲 IUU 草稿名冊後，應嚴密管控在此 IUU 草稿名冊內之船隻，以判定其活動及更換船名、船旗和／或登記船主之可能性。

IUU 暫定名冊

4. 依第 3 點所收資訊為基礎，執行秘書應草擬符合附錄 1 的 IUU 暫定名冊，並在委員會會議前 2 星期隨同所有提供的證據，傳送予 CPCs 及相關的非締約方。

5. CPCs 可在任何時間提交任何有關建立 IUU 名冊的額外資訊予 ICCAT 執行秘書，ICCAT 執行秘書應最遲在年度會議召開前，隨同所有提供的證據傳送予 CPCs 及相關的非締約方。
6. 改善 ICCAT 統計和保育措施的永久工作小組 (PWG)，每年應審核 IUU 暫定名冊及上述第 3 點及第 5 點所提之資料，若有必要，得將審核結果知會保育和管理措施遵守次委員會。
PWG 應將船隻自暫定名冊中移除，倘船旗國證明：
 - 該船並未參加第 1 點所述之任何 IUU 漁撈活動，或
 - 已針對係爭 IUU 漁撈活動採取有效行動，特別是包括起訴和課處足夠嚴厲的制裁。
7. 在上述第 6 點所提審核後，PWG 應在每一 ICCAT 年會：
 - i) 在考量 IUU 草擬名冊及依第 3 點和第 5 點所送資訊與證據後，通過暫定 IUU 船隻名冊，並遞交委員會認可。
 - ii) 在考量依第 5 點所送資訊與證據及依第 14 點所獲資訊後，建議委員會那些船隻 (若有的話) 自上一次 ICCAT 年會通過之 IUU 船隻名冊中移除。

IUU 名冊

8. 委員會通過 IUU 名冊時，應要求其船隻出現在此名冊上之非締約方
 - 告知確認在 IUU 船隻名冊上之漁船船東，其所屬船隻已名列 IUU 名冊，及第 9 點所指名列在該名冊上之後果。
 - 採取必要措施，以消除其 IUU 漁撈活動，包括必要時撤銷這些漁船的登記或捕魚執照，並告知委員會在此方面所採之措施。
9. CPCs 應在其可適用法規下，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 使懸掛其旗幟的漁船、補給船、加油船、母船及貨船不以任何形式協助在 IUU 船隻名冊上的船隻從事捕撈加工作業或參與任何轉載或聯合捕魚作業；
 - 使 IUU 船隻不被允許卸貨、轉載、加油、補給或從事其他商業交易；
 - 除不可抗力情況外，禁止名列 IUU 名冊之船隻進入其港口，除非為檢查及有效執法行動之獨有目的而允許船隻進港；
 - 優先檢查名列 IUU 名冊之船隻，倘發現此類船隻在其港口；
 - 禁止租用在 IUU 船隻名冊內之船隻；
 - 拒絕核准其旗幟予 IUU 名冊內的船隻，除非船隻變更船主，且新船主提供充足證據，證實與先前船主或經營者無進一步的法律、利益或財務關係、或控制該船隻，或已考慮所有相關事實，船旗 CPC 判定授與該船旗幟並不會造成 IUU 漁撈；

- 禁止進口或卸下和／或轉載 IUU 名冊內船隻的鮪類和類鮪類漁獲；
 - 鼓勵進口商、轉運商和其他相關方面，不交易和轉載 IUU 名冊內船隻捕獲的鮪類和類鮪類；
 - 收集和與其他 CPCs 交換任何適當的資訊，旨在搜尋、管控和預防有關 IUU 名冊內船隻捕獲鮪類和類鮪類之假冒進口或出口證明。
10. ICCAT 執行秘書將採取必要措施，在符合任一適用的機密要求方式下，透過電子方式放置在 ICCAT 網站上，確保 ICCAT 依第 7 點規定通過之 IUU 船隻名冊之公開。此外，基於加強 ICCAT 與區域性漁業組織間的合作，以預防、抵制和消除 IUU 漁撈之目的，ICCAT 執行秘書將傳送 IUU 船隻名冊予此類區域性漁業組織。
11. 收到另一管理鮪類或類鮪類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建立的最終 IUU 船隻名冊及其考量之佐證資訊和有關議定該名冊之其他資訊，執行秘書應傳送該等資訊予 CPCs。各別名冊中加入或移除之船隻應視適當整併至 ICCAT IUU 船隻名冊或刪除，除非任一締約方在執行秘書傳送前述資訊後 30 天內，以下述理由提出反對列入最終的 ICCAT IUU 名單：
- i 有令人滿意的資訊顯示：
 - a) 漁船未從事其他 RFMO 認定之 IUU 漁撈活動；或
 - b) 已採取有效行動回應係爭 IUU 漁撈活動，除其他外，包括起訴及課處足夠嚴厲的制裁；或
 - ii 有關議定該名冊之佐證資訊及其他資訊不充份，證實不符合前述 i) 次點所述狀況。
- 倘有依此點就另一管理鮪類或類鮪類 RFMO 列名之船隻整併至最終的 ICCAT IUU 船隻名冊有反對時，該漁船應置於 IUU 草稿名冊，並由 PWG 依第 6 點予以斟酌。
12. 本建議應適用於船長 12 公尺或以上之漁船，並準用於魚類加工船、拖船及牽引船、從事轉載之船隻及支援船，委員會應在 2013 年會時，檢討本建議並視適當修改之，以擴大至其他 IUU 漁撈活動類型。
13. 在不損及船旗國及沿岸國採取與國際法一致的適當行動權利下，CPCs 不應對依第 4 點所述暫定於 IUU 草稿名冊內或依第 6 點已自暫定名冊中移除之船隻，以該等船隻涉及 IUU 漁撈活動為由，採取任何單邊的貿易措施或其他制裁。

自 IUU 船隻名冊中刪除

14. 有船隻出現在 IUU 名冊內之非締約方可在休會期間提供下列資訊，要求自該名冊中移除其船隻：

- 其已採取措施，致該船隻已符合 ICCAT 保育措施；
- 其已有效承擔並將持續承擔其責任，特別是監測與管控該船隻在 ICCAT 公約區內之漁撈活動；
- 其已針對係爭 IUU 漁撈活動採取有效的行動，包括起訴和課處足夠嚴厲的制裁；和／或
- 船隻已變更船主，且新船主與先前船主無任何法律、利益或財務關係、或控制該漁船，且新船主未參與 IUU 漁撈。

會期中修改IUU船隻名冊

15. 非締約方應傳送自 IUU 船隻名冊移除其船隻之要求予 ICCAT 執行秘書，並檢附第 14 點所指的佐證資料。
16. 依第 14 點所收資訊為基礎，ICCAT 執行秘書在收到移除請求通知後 15 日內，傳送該移除請求及所有佐證資料予締約方。
17. 締約方將審核移除此船隻之要求，並在接獲執行秘書通知後 30 日內，以通訊方式決定是否移除該船隻或保留該船隻於 IUU 船隻名冊上。執行秘書於本點所指通知日期後 30 日內之最後一天，確認通訊審核之結果。
18. 執行秘書將此審核結果傳送予所有締約方。
19. 倘審核結果顯示多數締約方贊成將該船隻自 IUU 名冊中除名，ICCAT 主席代表 ICCAT 將此結果傳送予所有締約方及提出將其船隻自 IUU 名冊中除名之非締約方。在未達多數贊成情況下，該船隻將保留在 IUU 名冊上，執行秘書將據此通知該非締約方。
20. 執行秘書將採取必要措施，將有關船隻自公告於 ICCAT 網站上的 ICCAT IUU 船隻名冊中除名。此外，ICCAT 執行秘書將傳遞移除此船隻之決定予其他 RFMOs。

一般處理

21. 本建議取代文件編號第 09-10 號建議。
22. 本建議應準用於第 12 點所指懸掛 CPCs 旗幟之船隻。

所有 IUU 名冊（草稿、暫定及最終）應包含之資訊

IUU 草稿名冊及 IUU 暫定名冊，應包含下列詳細資料（若有的話）：

- i) 船名和以往的船名；
- ii) 船旗國和以往的船旗國；
- iii) 船隻船主和以往船主（包括受益船主）姓名與地址及登記地點；
- iv) 船隻經營者和以往的經營者；
- v) 船隻無線電呼號和以往的呼號；
- vi) 勞氏（Lloyds）或國際海事組織（IMO）號碼；
- vii) 船隻照片；
- viii) 船隻首次被列入 IUU 名冊之日期；
- ix) 證明船隻列入該名冊之活動摘要，隨同所有通知及佐證該等活動之相關文件。

有關解除對玻利維亞和喬治亞貿易制裁措施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22 次委員會會議（2011 年 11 月於土耳其伊斯坦堡召開）

生效日期：2012 年 6 月 7 日生效

建議內容：承認 ICCAT 在國際層面上具有管理大西洋及其鄰近海域內鮪類及類鮪類系群之責任；

憶起委員會於 2002 年通過「有關玻利維亞遵從 1998 年關於大型延繩釣船在公約區內無報告及未受規範之鮪類漁獲建議」【文件編號第 02-17 號】，禁止自玻利維亞進口大西洋大目鮪及其產品；

進一步憶起委員會於 2003 年通過「有關喬治亞大目鮪貿易限制措施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3-18 號】，禁止自喬治亞進口大西洋大目鮪及其產品；

欣然接受喬治亞和玻利維亞改善之熱誠，回應 ICCAT 尋求其管控漁船所採行動之資訊，以確保不減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

慮及喬治亞已採取措施，處理其所屬漁船在公約區內之漁撈，包括對未經許可在 ICCAT 公約區內作業之漁船除籍；

受到喬治亞考慮增加未來參與委員會工作之鼓舞；

進一步慮及喬治亞自 2006 年起未登記任何漁船在 ICCAT 公約區內從事漁撈相關活動，且近幾年 ICCAT 未取得資訊顯示喬治亞漁船被發現捕撈 ICCAT 魚種；

在其 2011 年會議仔細檢驗玻利維亞和喬治亞所採措施，慮及該等國家之行為有助於確保其漁船之行動不減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之成效；

ICCAT 建議

1.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CPCs）應解除依「有關玻利維亞遵從 1998 年關於大型延繩釣船在公約區內無報告及未受規範之鮪類漁獲建議」【文件編號第 02-17 號】及「有關喬治亞大目鮪貿易限制措施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3-18 號】，對玻利維亞和喬治亞所實施大西洋大目鮪和相關產品進口禁令。
2. 儘管有公約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CPCs 應儘速依其法定程序執行本建議。
3. 撤銷文件編號第 02-17 號建議和第 03-18 號建議。

修訂「ICCAT 黑鮪漁獲文件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9-11 號】 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22 次委員會議（2011 年 11 月於土耳其伊斯坦堡召開）

生效日期：2012 年 6 月 7 日生效

建議內容：承認大西洋黑鮪系群之狀況及市場因素對該漁業之影響；

考量 ICCAT 已通過西大西洋黑鮪復育計畫及東大西洋與地中海黑鮪復育計畫，包括互補性市場相關措施之需要；

承認有必要闡明及改善黑鮪漁獲文件機制之履行，並提供核發、編碼、填妥及簽核黑鮪漁獲文件之詳細說明；

ICCAT 建議

第一部份 一般條款

1. 每一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及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基於確認任一黑鮪產地之目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執行 ICCAT 黑鮪漁獲文件方案，以支持保育和管理措施之履行。
2. 基於本計畫之目的：
 - a) 「國內貿易」係指：
 - 交易之黑鮪係由船隻或定置網在 ICCAT 公約區內捕獲，並在該船懸掛旗幟或設立定置網之 CPC 領土內卸下；
 - 交易之養殖黑鮪產品源自於懸掛 CPC 旗幟之船隻在公約區內捕撈，經轉移至同一 CPC 所設之養殖場，供應該 CPC 之任何企業；
 - 歐盟會員國間交易之黑鮪，由懸掛某一會員國旗幟之船隻或所設之定置網在 ICCAT 公約區內捕獲。
 - b) 「出口」係指捕撈或經加工型態（包括養殖）之黑鮪自漁船懸掛旗幟或設立定置網、養殖場之 CPC 領土至其他 CPC 或非締約方領土，或自漁場至非漁船船旗 CPC 之 CPC 或非締約方領土的任何移動。
 - c) 「進口」係指捕撈或經加工型態（包括養殖）之黑鮪，至非漁船懸掛旗幟或設立定置網或養殖場之 CPC 領土的任何引入。
 - d) 「再出口」係指捕撈或經加工型態（包括養殖）之黑鮪，自先前進口之 CPC 領土的任何移動。
 - e) 「船旗 CPC」係指漁船懸掛旗幟的 CPC；「定置網 CPC」係指定置網設立所在之 CPC；及「養殖 CPC」係指養殖場設立所在之 CPC。
3. 依附錄 3 對每一尾黑鮪完成一黑鮪漁獲文件（BCD）：

除第 13 點 c 項所述情況外，任何國內貿易、進口至其領土或自其領土出口或再出口黑鮪之託運品應檢附經簽核的 BCD，及視適用檢附 ICCAT 轉載申報書或經簽核的黑鮪再出口證明書 (BFTRC)。禁止無完整且經簽核之 BCD 或 BFTRC 之任何此類黑鮪卸下、轉移、運送、採收、國內貿易、進口、出口或再出口。

4. 為支持有效的 BCD，CPCs 不應將黑鮪置入未經 CPC 核准或名列 ICCAT 名冊之養殖場。
5. 養殖 CPCs 應確保黑鮪漁獲被置於不同或串連的箱網內，並以原產地船旗 CPC 予以分隔。在貶損本規定情況下，倘黑鮪係在不同 CPCs 間之聯合捕撈作業 (JFO) 所捕獲，養殖 CPCs 應確保黑鮪被置於不同或串連的箱網內，且以聯合捕撈作業為基準予以分隔。
6. 在蓄養時，下述情況之相關 BCDs 得以一新號碼予以群組，並視為「群組 BCD」，倘所有魚類在同一天進行蓄養並置入同一養殖箱網：
 - a) 同一漁船所捕多筆漁獲；
 - b) JFO 所捕漁獲；

群組 BCD 應取代所有相關的原始 BCDs，並檢附有關連之所有 BCD 號碼清冊。在 CPCs 要求下，應可取得此類有關連 BCDs 之謄本。

7. 養殖 CPCs 應確保黑鮪在捕獲之同一年自養殖場採收，或倘在隔年採收，應於圍網作業期間開始前採收。倘採收作業無法在前述日期前完成，養殖 CPCs 應在前述日期後 15 日內，完成並傳送年度轉讓聲明書予 ICCAT 秘書處。此類聲明應包括：
 - 擬轉讓之數量（以公斤表示）及尾數；
 - 漁獲年份；
 - 平均體重；
 - 船旗 CPC；
 - 和轉讓漁獲相符之 BCD 內容；
 - 養殖設施之名稱與 ICCAT 號碼；
 - 箱網號碼，及
 - 當採收完成時，採收數量之資訊（以公斤表示）。
8. 依據第 7 點轉讓之數量應以漁獲年份為基準，置於養殖場內不同或串連的箱網內。
9. 每一 CPC 應僅提供 BCD 表格予核准在公約區內捕撈黑鮪之捕撈船及定置網（包括混獲），該表格不得轉讓。每一 BCD 表格應具有獨特的文件辨識號碼，該等號碼為船旗 CPC 或定置網 CPC 獨有並分配予捕撈船或定置網。

10. 非魚肉部分（如頭、眼睛、魚卵、腸和魚尾）之國內貿易、出口、進口及再出口應免除本建議之要求。

第二部份 BCDs之簽核

11. 對在任一地點卸下、轉移、採收、轉載、國內貿易或出口黑鮪之 BCD，捕撈船船長或定置網經營者（或其授權代表）、或養殖場經營者、或船旗 CPC、養殖 CPC 或定置網 CPC 授權代表應在適當欄位提供所需資訊填妥 BCD，並依據第 13 點申請簽核 BCD 供漁獲卸下、轉移至箱網、採收、轉載、國內貿易或出口。
12. 經簽核之 BCD 應視適當包括附錄 1 所列之資訊。BCD 格式如附錄 2 所示，倘 BCD 格式之某欄位所提供空間不足以完整追蹤黑鮪由捕撈至市場之移動，得視需要擴充所需欄位之 BCD 資訊，且該擴充附件得使用原始的 BCD 格式及號碼。CPC 授權代表應儘速但不得遲於黑鮪下一次移動時簽核該擴充附件。
13.
 - a) BCD 必須經由捕撈、採收、國內貿易或出口黑鮪之捕撈船船旗 CPC、貿易商／出售商之 CPC 或定置網 CPC 或養殖 CPC 所授權之政府官員或其他經授權之個人或機構簽核。
 - b) CPCs 應僅在 BCD 所載之全部資訊經核實託運品確認無誤、簽核量不超過其每一管理年度之配額或漁獲限制（包括視適當分配給捕撈船或定置網之個別配額）及該等產品遵從 ICCAT 其他相關保育管理措施規定下，簽核所有黑鮪產品之 BCD。
 - c) 倘捕獲黑鮪之捕撈船船旗 CPC 或定置網 CPC 對所有供銷售之黑鮪進行標籤，則無須依第 13 點(a)項進行簽核。
 - d) 倘黑鮪之捕撈及卸岸數量低於 1 公噸或 3 尾魚，可在出口前 7 天內等候簽核 BCD 期間，使用漁獲日誌或銷售單據作為臨時的 BCD。

第三部份 BFTRCs之簽核

14. 各 CPC 應確保自其領土再出口之每一黑鮪託運品，均應檢附簽核之黑鮪再出口證明書（BFTRC），若係進口活的黑鮪則不適用。
15. 負責再出口之經營者應填寫 BFTRC，提供適當欄位所需之資訊及對再出口之黑鮪託運品申請 BFTRC 簽核，另應檢附先前進口該批黑鮪產品之經簽核 BCD(s) 謄本。
16. BFTRC 應由經授權之政府官員或單位簽核。
17. CPC 應僅在下述情況簽核所有黑鮪產品之 BFTRC：
 - a) BFTRC 所載之全部資訊正確無誤；

- b) 佐證 BFTRC 申報進口產品所提之經簽核 BCD(s)已被接受；及
- c) 全數或部分再出口產品與經簽核的 BCD(s)產品相同；
- d) BFTRC 之簽核應檢附 BCD(s)謄本。

18. 經簽核之 BFTRC 應包括附錄 4 及附錄 5 所列資訊。

第四部份 核實與聯繫

19. 除第 13 點 c 項所述外，各 CPC 應在經簽核 BCDs 或 BFTRCs 後 5 個工作天內，或倘預期運送時間不超過 5 個工作天時，毫無延遲地傳送所有經簽核之 BCDs 或 BFTRCs 謄本予：

- a) 國內貿易、轉移至箱網或進口黑鮪國家的權責單位；
- b) ICCAT 秘書處。

20. ICCAT 秘書處應儘速自依第 19 點所述經簽核 BCDs 或 BFTRCs 內，摘取附錄 1 或附錄 4 標有星號 (*) 之資訊，並將該資訊鍵入具密碼保護之網站資料庫。

除船名及定置網名稱外，在 SCRS 提出要求時，SCRS 應可取用資料庫中所含之漁獲資訊。

第五部份 標籤

21. CPCs 得要求其捕撈船或定置網在宰殺每尾黑鮪時掛上標籤，但不得遲於卸岸時。標籤應有獨特的國家號碼且具有防竄改功能，並與 BCD 連結，CPC 應提交執行標籤計畫之摘要報告予 ICCAT 秘書處。此類標籤之使用應僅在累計漁獲量不超過其任一管理年度之配額或漁獲限制時核准，倘適當，包括分配給漁船或定置網之個別配額。

第六部份 核實

22. 每一 CPC 應確保其權責單位或經授權之個人或機構採取步驟，確認在其領土卸下、國內貿易、進口或自其領土出口或再出口之每尾黑鮪託運品，並要求及檢查經簽核每尾託運黑鮪之 BCD(s)及相關文件。該等權責單位或經授權之個人或機構，亦得檢查託運內容，以證實 BCD 及相關文件所載資訊屬實，必要時應協同相關經營者執行核對。

23. 倘執行上述第 22 點之檢查或核對結果顯示，BCD 所載資訊有疑慮，最終進口 CPC 及簽核該 BCD(s)或 BFTRC(s)權責單位之 CPC 應合作解決此疑慮。

24. 倘涉及黑鮪貿易之 CPC 發現該黑鮪託運品未檢附 BCD，應通知出口 CPC 及船旗 CPC (倘可得知) 該發現。

25. 在等候第 22 點之檢查或核實以確認黑鮪託運品是否遵守目前建議及其他相關建議規定時，CPCs 不應同意放行黑鮪託運品供國內貿易、進口或出口，也不接受轉載申報書指定的活黑鮪置入養殖場。
26. 倘 CPC 依上述第 22 點之檢查或核實結果並與相關簽核單位合作，判定 BCD 或 BFTRC 無效，應禁止有關黑鮪進行國內貿易、進口、出口或再出口。
27. 委員會應要求涉及黑鮪國內貿易、進口、出口或再出口之非締約方，合作履行本計畫，並提供執行本計畫所獲得之資料予委員會。

第七部份 通知與聯繫

28. 依第 13 點(a)項對其所屬捕撈船、定置網或養殖場簽核 BCDs 之每一 CPC 應告知 ICCAT 秘書處其負責簽核及核實 BCDs 或 BFTRCs 之政府單位或其他經授權之個人或機構（組織名稱與地址全銜，及視適當，經個別授權簽核之官員姓名與職稱、文件樣本、印章或鋼印圖記樣本及視適當標籤樣本），並指出此簽核資格之生效日期。最初之通知內容應傳送該國為執行黑鮪漁獲文件計畫目的而通過之國內法規謄本，包括授權非政府之個人或機構之程序。有關簽核單位及國內法規之更新資訊，應適時傳遞予 ICCAT 秘書處。
29. 傳送給 ICCAT 秘書處簽核單位之通知資訊，應由 ICCAT 秘書處置於具密碼保護之簽核資料庫頁面，至於已告知其簽核單位之 CPCs 名冊與簽核生效日期則應置於大眾可進入的網頁。鼓勵 CPCs 取用本資訊，以協助查證 BCDs 或 BFTRCs 之效力。
30. 各 CPC 應將其聯絡窗口（組織名稱及地址全銜）通知 ICCAT 秘書處，俾 BCDs 或 BFTRCs 出現疑問時可通告之。
31. 若有可能，CPCs 應以電子方式傳送簽核之 BCDs 謄本及第 28 點、第 29 點與第 30 點之通知資訊予 ICCAT 秘書處。
32. 裝載貨物或加工產品之任一部份應隨附 BCDs 之謄本，並利用 BCD 之獨特文件號碼予以連結。
33. CPCs 應保存發出或收到之文件謄本至少 2 年。
34. CPCs 應在每年 10 月 1 日前提報上一年度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的資料予 ICCAT 秘書處，資料格式如附錄 6。
ICCAT 秘書處應儘速上傳該等報告至具密碼保護之 ICCAT 網站頁面。
在 SCRS 提出要求時，SCRS 得取用 ICCAT 秘書處所收到之報告。
35. 廢除 ICCAT 通過之「『修訂 ICCAT 黑鮪漁獲文件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8-12 號】』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9-11 號】，並以本建議取代之。

黑鮪漁獲文件 (BCD) 應包含之資訊

1. ICCAT黑鮪漁獲文件號碼*

2. 漁獲資訊

捕撈船名稱或定置網名稱*

其他船隻名稱 (在JFO情況下)

船旗國*

ICCAT名冊號碼

個別配額

該BCD使用之配額

漁獲日期、區域及使用之漁具*

尾數、總重量及平均重量*¹

聯合捕撈作業之ICCAT名冊號碼 (倘適用)*

標籤號碼 (若有的話)

政府簽核

單位及授權人名稱、職稱、簽名、鋼印與日期

3. 活魚貿易之交易資訊

產品之詳述

出口商/出售商資訊

轉運之詳述

政府簽核

單位及授權人之名稱、職稱、簽名、鋼印與日期

進口商/買主

4. 轉移資訊

拖船之詳述

ICCAT轉移申報書號碼

船名、船旗

ICCAT名冊號碼

轉移期間死魚尾數

死魚總數量 (公斤)

拖引至箱網之詳述

箱網號碼

5. 轉載資訊

運搬船之詳述

* 秘書處應鍵入 BCD 資料庫之資訊 (見第 20 點)。

¹ 倘可取得, 以全魚重報告重量, 若不使用全魚重, 可在本表格之「總重量」及「平均體重」欄位述明產品之類型 (如去鰓及去肚)。

船名、船旗、ICCAT名冊號碼、日期、港口名稱、港口國、位置
產品詳述
(生鮮／冷凍、未處理／去鰓及去肚／去頭、去尾、去鰓及去肚／魚片／其他)
總重量(淨重)
政府簽核
單位及授權人之名稱、職稱、簽名、鋼印與日期

6. 養殖資訊

養殖設施之詳述
養殖場名稱、CPC*、ICCAT養殖設施(FFB)名冊號碼*及養殖場座落地點
參與國家採樣計畫(是或否)
箱網之詳述
置入箱網日期、箱網號碼
魚體詳述
預估尾數、總重量及平均重量*¹
ICCAT區域性觀察員資訊
姓名、ICCAT號碼、簽名
預估體型組成(小於8公斤、8~30公斤、大於30公斤)
政府簽核
單位及授權人之名稱、職稱、地址、簽名、鋼印與日期

7. 自養殖場採收資訊

採收作業之詳述
採收日期*
尾數、總重量(未處理)及平均重量*
標籤數量(若有的話)
ICCAT區域性觀察員資訊
姓名、ICCAT號碼、簽名
政府簽核
單位及授權人之名稱、職稱、簽名、鋼印與日期

8. 貿易資訊

產品詳述(生鮮／冷凍、未處理／去鰓及去肚／去頭、去尾、去鰓及去肚／魚片／其他)²
總重量(淨重)*
出口商／出售商資訊
出口或啟程地點*
出口公司名稱、地址、簽名及日期
目的地國家*
轉運詳述(檢附相關文件)
政府簽核

² 倘本節記錄之產品類型不一，應記錄每一產品類型之重量。

單位及授權人之名稱、職稱、簽名、鋼印與日期

進口商／買主資訊

進口地點或目的地*

進口公司名稱、地址、簽名及日期³

³ 本節之日期由進口商（買主）填入簽署日期。

ICCAT黑鮪漁獲文件格式

1.ICCAT黑鮪漁獲文件 (BCD)		編號：		1/2							
2.漁獲資訊											
漁船／定置網資訊											
	捕撈船／定置網名稱	船旗/CPC	ICCAT名冊號碼	個別配額	漁獲量						
	其他漁船名稱	船旗	ICCAT名冊號碼	個別配額	漁獲量						
漁獲詳述											
	日期 (日月年)		漁區		漁具						
	尾數		總重量 (公斤)		平均重量 (公斤)						
	聯合捕撈作業之ICCAT名冊號碼										
	標籤號碼 (若有的話)										
政府簽核											
	經授權人之名稱				鋼印						
	職稱										
	簽名										
	日期 (日月年)										
3.活魚貿易資訊											
產品詳述											
	活體重量 (公斤)		尾數		漁區						
出口商／出售者											
	出口港／啟程地點		公司		地址						
	養殖地點		CPC		ICCAT養殖設施號碼						
	簽名										
	日期 (日月年)										
轉運詳述 (檢附相關文件)											
政府簽核											
	經授權人之名稱				鋼印						
	職稱										
	簽名										
	日期 (日月年)										
進口商／買主											
	公司		進口港／抵達地點 (城市、省市、國家)								
	地址										
	簽署日期 (日月年)	簽名									
	附件：有／無 (圈選一)										
4.轉移資訊											
拖船詳述											
	ICCAT轉移申報書號碼										
	船名		船旗		ICCAT名冊號碼						
	轉移期間死魚尾數		死魚總重量 (公斤)								
拖引至箱網詳述											
	箱網號碼										
附件：有／無 (圈選一)											
5.轉載描述											
運搬船詳述											
	船名		船旗		ICCAT名冊號碼						
	日期 (日月年)		港口名稱		港口國						
	位置 (經度／緯度)										
產品詳述 (指出每一產品類型之淨重，以公斤計)											
生鮮	未處理		去鰓、肚		去頭、尾鰓、肚		切片		其他		總重量
冷凍	未處理		去鰓、肚		去頭、尾鰓、肚		切片		其他		總重量
政府簽核											
	經授權人之名稱				鋼印						
	職稱										
	簽名										
	日期 (日月年)										
	附件：有／無 (圈選一)										

ICCAT黑鮪漁獲文件 (BCD)				編號		2/2		
6. 養殖資訊								
養殖設施詳述	名稱	CPC		ICCAT養殖設施號碼				
	國家採樣計畫？ 有或無 (圖選一)			座落地點				
箱網詳述	日期 (日月年)			箱網號碼				
魚體詳述	尾數	總重量 (公斤)		平均重量 (公斤)				
ICCAT區域性 觀察員資訊	姓名	職稱		簽名				
	體型組成		小於8公斤	8~30公斤	大於30公斤			
政府簽核								
	經授權人之名稱			鋼印				
	職稱							
	簽名							
	日期 (日月年)							
	附件：有/無 (圖選一)							
7. 自養殖場採收資訊								
採收作業詳述								
	日期 (日月年)	尾數		未處理總重量 (公斤)				
	平均重量 (公斤)		標籤號碼 (若有的話)					
	ICCAT區域性觀察員資 訊	姓名	職稱		簽名			
政府簽核								
	經授權人之名稱			鋼印				
	職稱							
	簽名							
	日期 (日月年)							
8. 貿易資訊								
產品詳述 (指出每一產品類型之淨重，以公斤計)								
生鮮	未處理	去鰓、肚	去頭、尾鰓、肚	切片	其他	總重量		
冷凍	未處理	去鰓、肚	去頭、尾鰓、肚	切片	其他	總重量		
出口商/出售者								
	出口港/啟程地點		公司		地址			
	目的地國家							
	簽名							
	日期 (日月年)							
轉運詳述		(檢附相關文件)						
政府簽核								
	經授權人之名稱			鋼印				
	職稱							
	簽名							
	日期 (日月年)							
進口商/買主								
	公司		進口港/目的地地點 (城市、省市、國家)					
	地址							
	簽署日期 (日月年)		簽名					
	附件：有/無 (圖選一)							

核發、編碼、填寫及簽核黑鮪漁獲文件之說明

1. 一般原則

(1) 語言

若非採用ICCAT其一官方語言（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填寫BCD，應檢附英文翻譯版本文件。

(2) 編碼

CPCs應使用其ICCAT國碼或ISO代碼結合至少8位數字，為BCDs發展一獨特的編碼系統，其中至少以兩位數字顯示捕撈年份。

範例：CA-09-123456（CA代表加拿大）

倘為裝載貨物或加工產品，隨附之BCD謄本應以原始BCD文件號碼後增補2位數字之方式編碼。

範例：CA-09-123456-01、CA-09-123456-02、CA-09-123456-03等。

編碼應是連續且最好打印在文件上，另應記錄發行之空白BCDs流水號及受貨人姓名。

倘產生「群組BCD」，養殖場經營者或其授權代表應要求養殖CPC給予新的BCD號碼。對群組BCD之編號應包含字母G，如CA-09-123456-G。

2. 漁獲資訊

(1) 填寫

(a) 一般原則

此節適用於所有黑鮪漁獲。

捕撈船船長、定置網經營者（或其授權代表）、船旗CPC或定置網CPC授權代表應負責填寫漁獲資訊乙節，並提出簽核要求。

填寫漁獲資訊乙節不應遲於轉移、轉載或卸魚作業之時。

註：倘為不同船旗間之JFO，各船旗應有一BCD。在此情況下，每一BCD應在漁船／定置網資訊欄內顯示實際上產生該漁獲之漁船及涉入JFO之所有其他漁船的相同資訊，而漁獲描述欄位則應顯示各船旗基於JFO分配基準所貢獻之漁獲資訊。

倘漁獲源自由同一船旗船隻所組成之JFO，實際產生此類漁獲之捕撈船船長（或其授權代表）或船旗CPC授權代表，應代表參與此類JFO之所有船隻完成BCD格式。

(b) 特定的填寫說明

「捕撈船／定置網名稱」：列出實際產生漁獲之捕撈船名稱。

「其他漁船名稱」：僅適用於JFO，並列出其他參與漁船。

「船旗」：指船旗CPC或定置網CPC。

「ICCAT名冊號碼」：指核准在公約區內捕撈黑鮪之ICCAT捕撈船或定置網號碼。此資訊不適用於捕撈黑鮪視為混獲之捕撈船。倘為JFO，列出實際產生漁獲之漁船及參與JFO之其他漁船的ICCAT名冊號碼。

「個別配額」：指給予每一漁船個別配額之數量。

「本BCD使用之配額」：指貢獻予本BCD之漁獲數量。

「漁具」：指捕撈器具，使用下列代碼

BB	竿釣
GILL	刺網
HAND	手釣
HARP	鏢鎗
LL	延繩釣
MWT	中層拖網
PS	圍網
RR	竿釣
SPHL	休閒手釣
SPOR	未分類的休閒漁業
SURF	未分類的表層漁業
TL	浮標釣
TRAP	定置網
TROL	曳繩釣
UNCL	未分類漁具
OT	其他

「尾數」：倘JFO由同一船旗船隻組成，指出此類作業捕撈之總尾數。倘為不同船旗間之JFO，依據分配基準指出每一船旗所貢獻之尾數。

「總重量」：指總全魚重，以公斤計。若在捕撈時未使用全魚重，請述明產品類型（如去鰓及去肚）。倘為不同船旗間之JFO，依據分配基準指出該船旗所貢獻之全魚重。

「漁區」：指地中海、西大西洋、東大西洋或太平洋。

「標籤號碼」（若有的話）：可加行允許列出每尾魚之標籤號碼。

(2) 簽核

船旗CPC或定置網CPC應負責簽核漁獲資訊乙節，除非黑鮪係依本建議第21點予以標識。

3. 活魚貿易之貿易資訊

(1) 填寫

(a) 一般原則

此節僅適用於活的黑鮪出口。

捕撈船船長（或其授權代表）或船旗CPC授權代表，應負責填寫活魚貿易之貿易資訊乙節，並提出簽核要求。

活魚貿易之貿易資訊乙節應在首次轉移作業前填寫，如自捕撈船轉移魚隻至運送箱網內。

註：假使轉移作業期間之死魚量進入國內貿易或出口，應檢附該魚之原始BCD（已填寫漁獲資訊乙節）謄本，由捕撈船船長（或其授權代表）或船旗CPC授權代表填寫該影本上之貿易資訊乙節，並傳送給買主（進口商）。CPC授權單位應保證該份政府簽核之謄本係有效且登記有案。無政府簽核之任一BCD謄本是無效的。

倘為由同一船旗漁船隻所組成之JFO，實際產生此類漁獲之捕撈船船長（或其授權代表）或船旗CPC授權代表應負責填寫。

(b) 特定的填寫說明

「漁區」：指轉移區域，地中海、西大西洋、東大西洋或太平洋。

「出口港／啟程地點」：指轉移黑鮪之漁區的CPC名稱或指公海。

「轉運詳述」：檢附任一相關的貿易認證文件。

(2) 簽核

倘漁獲資訊乙節不完整，船旗CPC不應簽核該等文件。

4. 轉移資訊

(1) 填寫

(a) 一般原則

此節僅適用於活的黑鮪。

捕撈船船長（或其授權代表）或船旗CPC授權代表，應負責填寫轉移資訊乙節。倘由同一船旗船隻所組成之JFO，實際產生漁獲之捕撈船船長（或其授權代表）或船旗CPC授權代表應負責填寫。

轉移資訊乙節不應遲於首次轉移作業終止時填寫，如自捕撈船轉移魚隻至運送箱網內。

捕撈船船長（或倘由同一船旗船隻所組成之JFO，實際產生漁獲之捕撈船船長）應於轉移作業終止時提供BCD（已填寫漁獲資訊、活魚貿易之貿易資訊和轉移資訊等節，倘適用時為有效的）予拖船船長。

已填寫的BCD應隨附於轉運至養殖場期間之轉移魚隻，包括自運送箱網轉移活黑鮪至另一運送箱網，或自運送箱網轉移死黑鮪至輔助船。

註：倘轉移作業期間有許多魚死亡，應檢附原始BCD（已填寫漁獲資訊、活魚貿易之貿易資訊和轉移資訊等節，倘適用時為有效的）謄本，由國

內出售者／出口商（或其授權代表）或船旗CPC授權代表填寫該謄本上之貿易資訊乙節，並傳送給國內買主／進口商。CPC授權單位應保證該份政府簽核之謄本係有效且登記有案。無政府簽核之任一BCD謄本是無效的。

(b) 特定的填寫說明

「轉移期間死魚尾數」及「死魚總重量」：由拖船船長填寫此節（若有的話）。

「箱網號碼」：當拖船之箱網數超過一個時，指每一箱網的號碼。

(2) 簽核

此節不需簽核。

5. 轉載資訊

(1) 填寫

(a) 一般原則

此節僅適用於死的黑鮪。

轉載船船長（或其授權代表）或船旗CPC授權代表應負責填寫轉載資訊乙節，並提出簽核要求。

轉載資訊乙節應於轉載作業終止時填寫。

(b) 特定的填寫說明

「日期」：指轉載日期。

「港口名稱」：係指定之轉載港口。

「港口國」：係指定轉載港口之CPC。

(2) 簽核

倘漁獲資訊乙節不完整且經簽核，船旗CPC不應簽核該等文件。

6. 養殖資訊

(1) 填寫

(a) 一般原則

此節僅適用於活的箱網鮪類。

拖船船長應在蓄養時提供BCD（已填寫漁獲資訊、活魚貿易之貿易資訊和轉移資訊等節，倘適用時為有效的）予養殖場經營者。

養殖場經營者（或其授權代表）或養殖CPC授權代表應負責填寫養殖資訊乙節，並提出簽核要求。

養殖資訊乙節應在蓄養作業終止時填寫。

(b) 特定的填寫說明

「箱網號碼」：指每一箱網的號碼。

「ICCAT區域性觀察員資訊」：指姓名、ICCAT號碼及簽名。

(2) 簽核

養殖CPC應負責簽核養殖資訊乙節。

倘漁獲資訊、活魚貿易之貿易資訊和轉移資訊等節不完整，且倘適用時為無效的，養殖CPC不應簽核BCDs。

7. 自養殖場採收資訊

(1) 填寫

(a) 一般原則

此節僅適用於死的養殖鮪類。

養殖場經營者（或其授權代表）或養殖CPC授權代表應負責填寫養殖資訊乙節，並提出簽核要求。

自養殖場採收資訊乙節應在採收作業終止時填寫。

(b) 特定的填寫說明

「標籤號碼」（若有的話）：可加掛額外之繩線，允許每一尾魚列舉一標籤號碼。

「ICCAT區域性觀察員資訊」：指姓名、ICCAT號碼及簽名。

(2) 簽核

養殖CPC應負責簽核自養殖場採收資訊乙節。

倘漁獲資訊、活魚貿易之貿易資訊、轉移資訊和養殖資訊等節不完整，且倘適用時為無效的，養殖CPC不應簽核BCDs。

8. 貿易資訊

(1) 填寫

(a) 一般原則

此節適用於死的黑鮪。

國內出售者／出口商（或其授權代表）或出售者／出口商CPC之授權代表應負責填寫貿易資訊乙節，並提出簽核要求。

貿易資訊乙節應在魚貨進行國內貿易或出口前填寫。

(b) 特定的填寫說明

「轉運詳述」：檢附任一相關的貿易認證文件。

(2) 簽核

出售者／出口商CPC應負責簽核貿易資訊乙節，除非黑鮪依本建議第21點予以標識。

註：倘單張BCD衍生多筆國內貿易或出口，國內出售者／出口商CPC應簽核原始BCD謄本，並得以使用和被接受視同BCD正本。相關CPC之授權單位應保證該份政府簽核之謄本係有效且登記有案。任一無政府授權簽核之BCD謄本是無效的。

如果發生再出口，應使用附錄5之再出口證明書進一步追蹤流向，該證明書應與漁獲之原始BCD漁獲資料及號碼有關連。

當使用標籤系統之CPC捕獲黑鮪、出口死魚至一國並再出口至另一國家時，毋須簽核隨附於再出口證明書之BCD，但仍應簽核再出口證明書。

一黑鮪進口後，可能分成多份再予以出口，再出口CPC應確認再出口部分係隨附於BCD魚體的一部份。

黑鮪再出口證明書 (BFTRC) 應包含之資訊

1. BFTRC號碼*

2. 再出口部分

再出口國家／實體／捕魚實體

再出口地點*

3. 進口黑鮪之詳述

產品型式 (生鮮／冷凍、未處理／去鰓及去肚／去頭、去尾、去鰓及去肚／魚片／其他)¹

淨重 (公斤)*

BCD號碼及進口日期*

捕撈船船旗CPC或設立定置網CPC (倘適用的話)

4. 再出口黑鮪之詳述

產品型式 (生鮮／冷凍、未處理／去鰓及去肚／去頭、去尾、去鰓及去肚／魚片／其他)*¹

淨重 (公斤)*

與第3部分一致的BCD號碼

目的地國家

5. 再出口商聲明

名稱

地址

簽名

日期

6. 政府單位之簽核

單位名稱及地址

官員姓名及職稱

簽名

日期

政府鋼印

7. 進口部分

進口黑鮪託運品之CPC進口商聲明

進口商名稱及地址

* 秘書處應鍵入 BCD 資料庫之資訊 (見第 20 點)。

¹ 倘本節記錄之產品類型不一，應記錄每一產品類型之重量。

進口商代表姓名及簽名與進口日期

進口地點：城市及CPC*

註：應檢附BCD(s)謄本及轉運文件。

1.文件號碼	ICCAT 再出口黑鮪證明書				
2.再出口部分： 再出口國家／實體／捕魚實體 再出口地點					
3.進口黑鮪之描述					
F/FR	產品類型 RD/GG/DR/FL/OT	淨重 (公斤)	船旗 CPC	進口日期	BCD 號碼
4.再出口黑鮪之描述					
F/FR	產品類型 RD/GG/DR/FL/OT	淨重 (公斤)	與其一致的 BCD 號碼		
F 表示生鮮，FR 表示冷凍，RD 表示未處理，GG 表示去鰓、肚，DR 表示去頭、尾、鰓、肚，FL 表示切片，OT 表示其他（請詳述產品型式：_____）					
目的地國家；					
5.再出口商聲明： 本人證明上述資料係依本人最佳之瞭解並相信係完整、真實且正確的。					
公司名稱	地址	簽名	日期		
6.政府簽核證明： 本人簽核之上述資料係依本人最佳之瞭解並相信係完整、真實且正確的。					
姓名及職稱	簽名	日期	政府鋼印		
7.進口部分					
進口商聲明： 本人證明上述資料係依本人最佳之瞭解並相信係完整、真實且正確的。					
進口商證明					
姓名	地址	簽名	日期		
最後進口地點： 城市 _____ 州／省 _____ CPC _____					

註：若非採英文填報本格式，請加註英文翻譯文件。

履行ICCAT黑鮪漁獲文件計畫之報告

提報之CPC：

參照期間：2XXX年7月1日至2XXX年6月30日

1. 自BCDs摘取之資訊

- 經簽核 BCDs 之件數；
- 所收到經簽核 BCDs 之件數；
- 依漁區別及漁具別之黑鮪產品國內貿易總量；
- 依原產地 CPC、再出口或目的地、漁區及漁具別之黑鮪產品總進口量、出口量、轉移至養殖場量與再出口量；
- 要求其他 CPCs 核對 BCDs 之數量及結果摘要；
- 收到其他 CPCs 要求核對 BCDs 之數量與結果摘要；
- 受禁令管制之黑鮪託運品總量，依產品、運送特性（國內貿易、進口、出口、再出口、轉移至養殖場）、被禁原因及原產地或目的地 CPCs 和／或非締約方而加以分類。

2. 第六部分第22點之個案資訊

- 個案數量；
- 第六部分第 22 點所指黑鮪總量，依產品、運作特性（國內貿易、進口、出口、再出口、轉移至養殖場）、CPCs 或其他國家而加以分類。

修改「電子黑鮪漁獲文件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0-11 號】」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22 次委員會議（2011 年 11 月於土耳其伊斯坦堡召開）

生效日期：2012 年 6 月 7 日生效

建議內容：考量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復育計畫，及承諾發展電子黑鮪漁獲文件（eBCD）計畫；

承認發展電子資訊交換及迅速傳遞對處理和管理漁獲資訊之利益；
 注意到電子漁獲文件系統有察覺錯報及抵制 IUU 貨物之能力，及建立相關國家間（包括出口國當局和進口國當局）之自動連結；
 承認有必要發展及透過實施電子文件系統以強化黑鮪漁獲文件之履行；

2011 年在 eBCD 技術性工作小組努力及可行性研究所呈現之系統設計和成本預估後，及在功能性、秘書處工作負擔及使用者簡易性、資料保全和成本效益等考量下，技術選項及其相關預算已被探索；

ICCAT 建議

1. 基於可行性報告所提規格和成本預估，秘書處應與有興趣的 CPCs 合作，在 2012 年 1 月底前或之後，儘速為系統開發之公開招標擬定權限。
2. 標案應由有興趣之 CPCs 和 ICCAT 秘書處所組成之評鑑委員會評估其技術性和經濟性，並提報結果予所有 CPCs。
3. 在軟體開發初期（預估約 4 個月）後，於 2012 年和 2013 年初進行試驗性測試階段，同時並進一步發展系統（所需期間至多 2 年）。
 試驗性測試將由志願的 CPCs 為之，基本涵蓋計畫要求之行動範圍。所有相關的 CPCs 應以電子格式遞交相關資料以強化本階段。
4. 預計於 2013 年圍網漁季開始前充分執行 eBCD 系統，但應基於試驗階段之結果，維持一彈性水平。
5. BCD 計畫之所有現行要求應維持有效，直到充分執行 eBCD 為止。
6. eBCD 技術性工作小組應在 2012 年或視需要集會，並向 2012 年委員會年度會議報告系統進展。

鮪產品產銷履歷之決議

會議時間：第 22 次委員會議（2011 年 11 月於土耳其伊斯坦堡召開）

生效日期：2012 年 6 月 7 日生效

建議內容：憶起 ICCAT 對黑鮪、大目鮪和劍旗魚採用統計文件計畫，以改善漁獲數據之可信賴度；

也憶起黑鮪統計文件計畫之後轉換為漁獲文件計畫，以抑制黑鮪漁業之 IUU 活動，且此計畫運作良好；

關切 IUU 漁撈仍是鮪類資源永續利用的阻礙之一；

也關切大目鮪之統計文件計畫不包含生鮮產品及預定送往罐頭廠之漁獲，而此可能是 IUU 漁撈之漏洞；

然，慮及漁獲文件計畫需大量的財務和人力資源；

承認需要較少資源之某類型產銷履歷系統仍可抑制 IUU 漁撈；

ICCAT 決議

1. ICCAT 應於期中工作小組會議（如整合監控措施工作小組），討論大目鮪、黃鰭鮪和正經所有產品之產銷履歷系統，俾在 2012 年委員會會議通過採用此類系統。
2. 在討論此類系統時，ICCAT 應考量現行漁業產品之產銷履歷系統，尤其是開發中國家為處理主要國外市場之要求已執行的系統。

修訂改善 ICCAT 統計和保育措施之永久工作小組權限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22 次委員會議（2011 年 11 月於土耳其伊斯坦堡召開）

生效日期：2012 年 6 月 7 日生效

建議內容：憶起 ICCAT 於 1992 年通過「為改善 ICCAT 統計及保育措施成立永久工作小組（PWG）及權限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92-02 號】，及 2002 年通過「變更改善 ICCAT 統計及保育措施之永久工作小組權限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2-28 號】；

考量近期 ICCAT 會議要求釐清永久工作小組和紀律次委員會之角色與責任，以強化該等之運作、成效與效率；

承認健全的 MCS 和其他技術性措施之重要性，以確保有效執行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改善 ICCAT 統計和幫助處理 IUU 漁撈；

留心有必要確保支持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之所採措施，係無差別待遇且依據國際法；

ICCAT 建議

PWG 之權限如下：

1. 檢核 ICCAT 權限下之魚種，貿易和其他漁業相關資訊，以認定 ICCAT 統計之不足。
2. 考量 ICCAT 技術性措施之執行成效和實用面，包括但不侷限於：
 - a) 漁獲文件及統計文件計畫；
 - b) 觀察員計畫；
 - c) 海上和港內轉載規定；
 - d) 租船和其他漁撈安排之規則；
 - e) 海上漁船目擊與檢查計畫；
 - f) 港口檢查機制和其他港口國措施；
 - g) 船隻名冊要求；
 - h) 漁船監控系統要求；
 - i) 船旗國責任。
3. 擬訂或視需要修改技術性措施，以確保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之有效執行，包括統計數據之蒐集與回報措施，及公約條款之適當適用。
4. 監督被認定從事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之 ICCAT 船隻名冊的發展。
5. 基於永久工作小組之發現，向委員會建議措施。

6. 為履行其責任，PWG 應密切與其他 ICCAT 附屬機構合作，俾可得知可能影響其工作之所有議題及轉知經其審議之有關事宜予適當附屬機構注意，如不遵從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之議題。
7. 本建議取代「變更改善 ICCAT 統計及保育措施之永久工作小組權限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2-28 號】和「為改善 ICCAT 統計及保育措施成立永久工作小組（PWG）及權限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92-02 號】。

修訂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遵守次委員會任務和權限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22 次委員會會議（2011 年 11 月於土耳其伊斯坦堡召開）

生效日期：2012 年 6 月 7 日生效

建議內容：憶起 ICCAT 於 1995 年通過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遵守次委員會（簡稱紀律次委員會）之任務和權限【文件編號第 95-15 號】；
 考量近期 ICCAT 會議要求釐清永久工作小組和紀律次委員會之角色與責任，以強化該等之運作、成效與效率；
 留心有必要確保為支持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之所採措施，係無差別待遇且依據國際法；

ICCAT 建議

紀律次委員會之任務和權限如下：

1. 紀律次委員會應概括負責檢核遵守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之所有層面。
2. 紀律次委員會應直接向委員會報告其審議和建議。
3. 紀律次委員會應：
 - a) 蒐集與檢核與評估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和捕魚實體（CPCs）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遵守之相關資訊，包括源自 ICCAT 附屬機構之資訊；遞交予委員會之年度報告；委員會和 SCRS 彙整之漁獲資料；透過 CPCs 和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NCPs）統計資料取得之貿易資訊，包括源自統計文件計畫及漁獲文件計畫；和其他相關資訊；
 - b) 依據該檢視，評估各 CPC 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之執行和遵守狀況，包括監測、管控和監督（MCS）措施；
 - c) 檢核可取得之資訊，評估 NCPs 對 ICCAT 魚種之保育和管理措施之合作；
 - d) 檢核 CPCs 及倘可取得 NCPs 所提報為執行委員會建議之國內措施；
 - e) 檢核及評估依 ICCAT 措施所進行之檢查與監測活動報告，包括違反此類措施之活動及隨後處理此活動所採行動之報告。
 - f) 發展及作出建議予委員會，以處理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之不遵守或欠缺合作問題。
 - g) 倘有必要，發展新的或修改現行建議予委員會，以加強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之遵守及合作，如配額轉讓規定，或處理關於適用此類措施之詮釋；及
 - h) 檢核合作地位之請求，並作出建議予委員會。

4. 為履行其責任，紀律次委員會應密切與其他 ICCAT 附屬機構合作，俾可得知可能影響其工作之所有議題及轉知經其審議之有關事宜予適當附屬機構注意，如發展新的或更新現行 MCS 措施或其他技術性措施。
5. 本建議取代「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遵守次委員會之任務和權限」【文件編號第 95-15 號】。

ICCAT 未來工作小組工作計畫之決議

會議時間：第 22 次委員會會議（2011 年 11 月於土耳其伊斯坦堡召開）

生效日期：2012 年 6 月 4 日生效

建議內容：憶起 ICCAT 於 2005 年通過「有關加強 ICCAT 功能決議」【文件編號第 05-10 號】要求委員會檢核其保育和管理計畫，並研擬工作計畫處理強化組織議題，及 ICCAT 於 2006 年通過「加強 ICCAT 功能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06-18 號】建立 ICCAT 未來工作小組檢核公約，及特別評估自 1996 年公約通過後其與國際法之同步發展；謹記在心依文件編號第 06-18 號建議附錄之 ICCAT 未來工作小組權限，該工作小組應評估 ICCAT 公約及其他 ICCAT 文書，包括建議案和決議案，並提出強化 ICCAT 之建議；

慮及 ICCAT 未來工作小組於 2009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3 日假日本札幌舉行之第一次會議報告，及於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 日假西班牙馬德里舉行之第二次會議報告，及特別注意到該兩次會議達成之進展，認定需修改 ICCAT 基本文件或更新及進一步通過保育和管理措施應考量的若干優先議題；

憶起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之結論，對建議委員會立即進行起草修改公約並無共識，取而代之，要求工作小組會議主席納入 CPCs 之意見，準備一分析文件，評估委員會處理先前認定優先議題可用的各式作法之法律、管理和政策意涵，包括可能的受益、缺點和牽涉的程序層面；

就此點而言，欣然接受標題為「強化 ICCAT 之議題分析」之文件，並認知到進一步討論對改善 ICCAT 工作所作之重大貢獻；

憶起未來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報告，要求委員會考量該分析文件和 CPCs 之意見，決定所需之下一步，以達成改善基本文件和 ICCAT 建議之進展。委員會也應考量是否繼續運作此工作小組，倘是，其權限是否有必要作任何修改；

注意到有 3 個 CPCs 提供意見納入工作小組會議主席之分析文件，及有一 CPC 是在年度會議前提供額外意見，且認知到 CPCs 可能需額外時間考量此分析文件，並與國內進行諮商；

承認有必要在工作小組內持續進行討論，對處理強化 ICCAT 議題之優先性、改善委員會效率與成效之作法，及對 ICCAT 基本文件或決定之可能修改的渴望結果建立共識；

渴望對 ICCAT 未來工作小組之工作計畫提出一些指導，如文件編號第 06-18 號建議所要求；

重申 ICCAT 之強化是優先事項；

ICCAT 決議

1. ICCAT 未來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應於 2012 年委員會第 18 屆特別會議前召開。
2. 工作小組應於第三次會議討論處理 ICCAT 未來工作小組前兩次會議所認定優先議題之具體提案，旨在第 18 屆特別會議提出建議予委員會，以達成強化 ICCAT 的進展。
3. ICCAT 未來工作小組先前會議之報告、工作小組會議主席之分析文件與附錄 1 所述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和捕魚實體（CPCs）精心製作之提案應作為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之討論基礎。
4. 為向委員會第 18 屆特別會議提出建議，工作小組應在參與方間，對委員會處理強化 ICCAT 優先議題和提案修正（包括公約之修訂）之渴望機制與結果尋求共識。
5. 委員會應於第 18 屆特別會議檢核目前之工作計畫。

CPCs 之提案

為便利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之運作，CPCs 應準備處理強化 ICCAT 優先議題之提案如下：

1. CPCs 應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秘書處指出其有意處理之議題或領域，秘書處將在 2012 年 1 月 15 日前整合此類資訊並列表傳遞予所有 CPCs。
2. CPCs 應準備其提案，旨在達成 CPCs 間對工作小組所認定之優先議題的共識，並遞交予秘書處，俾秘書處在工作小組會議至少 45 天前傳遞予所有 CPCs。對同一議題有興趣準備提案之 CPCs，應在可能範圍內協同及協調共同提案。
3. 提案應闡述
 - 目標和處理特定優先議題提案之渴望結果；
 - 提案（修改基本文件、委員會決定或以上兩者）設想之機制；和
 - 與提案有關的潛在法律、管理和政策意涵；
 - 各方對基本文件或視適當委員會決定的修正之可能建議草案；
4. 有興趣的參與方得在工作小組會議至少 30 天前遞交意見予提案作者，供其視適當整合至提案修訂版。
5. CPCs 應遞交提案修正版予秘書處，俾秘書處在工作小組會議至少 15 天前傳遞予所有 CPCs。
6. 上述條款並不阻止 CPCs 在此過程之任何階段，對額外議題提出草案。

建立 ICCAT 開發中締約方會議參與基金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22 次委員會議（2011 年 11 月於土耳其伊斯坦堡召開）

生效日期：2012 年 6 月 7 日生效

建議內容：承認 ICCAT 委員會已注意到並關切其與附屬機構之會議欠缺來自開發中國家的參與者；

憶起 2008 年 ICCAT 績效評鑑小組附和該關切；

注意到履行 1982 年 12 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跨界魚類種群與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保育與管理協定（UNFSA）第 25 條第 3 點，除其他外，確認與開發中國家之合作形式，及與援助和蒐集、提報、核實、交換及分析漁業數據及相關資訊之需要，和資源評估與科學研究；

ICCAT 建議

1. 為支持來自 ICCAT 開發中締約方代表參與或協助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構工作之目的，建立特別的參與會議基金（MPF）。
2. MPF 資金之籌措應由 ICCAT 累積之流動資本基金，籌措最初配額 6 萬歐元，隨後源自締約方之自願捐獻及委員會得指定之其他來源。委員會應於 2012 年會議確認未來提供資金予 MPF 之程序。
3. 本基金依如同一般預算撥付之財務管控原則，由 ICCAT 秘書處掌管。
4. ICCAT 秘書處應建立締約方每年可利用之 MPF 資金額度的通知程序，及提供期限並描述申請此項援助之遞交格式及可取得援助之詳情。
5. ICCAT 秘書處應提交有關本基金狀況之年度報告予委員會，包括捐獻予本基金之財務報告書和本基金之支付款項。
6. 參與 ICCAT 科學會議，包括魚種小組和其他期中會議，適格之科學家得向來自自願捐獻之現有基金申請援助。申請人將依研究和統計常設次委員會所建立之協議選出（詳見 2010 年 SCRS 報告附錄 7 之附件 2）。
7. 對非科學會議之參與，基金將依申請順序予以分配。對任一會議將資助每一締約方一名參與者，所有申請案應由委員會主席、財務次委員會主席和執行秘書同意。若申請案係尋求資助參與附屬機構之會議，則應包括該附屬機構會議之主席。
8. MPF 基金應以確保非科學會議與科學性會議間之平衡分配方式而加以支付。
9. 鼓勵所有可能適格之申請人在申請 ICCAT 基金前，探索開發中締約方可利用資金之替代途徑。